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 8 4 8 號
雜 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87



民間團體合力 出入國及移民法大突破！

【新知觀點】

我們如何想像一部民間版移民法

【女力要綻放】

性別平等，眾志「成」城——成人婦女教育教案研討會活動紀錄(下)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87

2007年11、12月號

發行人：黃長玲

主編：歐陽瑜卿、夏偉慧

工作室：曾昭媛 吳麗娜

黃嘉韻 李佳芬

劉念雲 趙文瑾

歐陽瑜卿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02) 2502-8720

網址：<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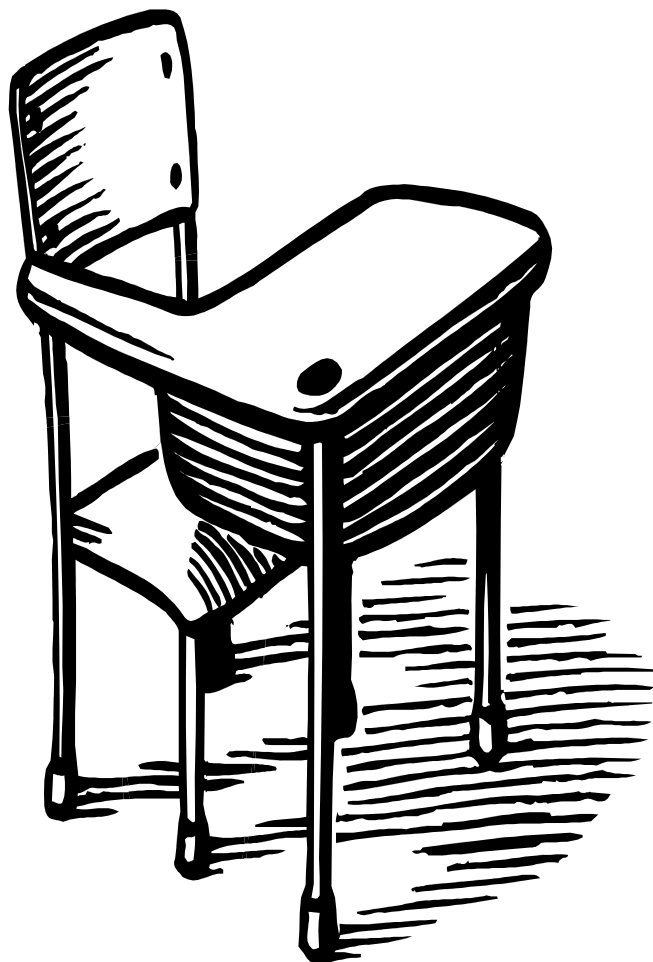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妳/你知道嗎？ 婦女新知 通訊不一樣了

這是《婦女新知通訊》最後一次以雙月刊的形式現身。自288期開始，《婦女新知通訊》將改為季刊出版，原先的版面設計、內容編排將進行全面換裝，頁數也將呈現倍數成長，敬請耐心等待。



Awakening | 婦女新知通訊

目錄 *Content*

編輯手札

- 2 編輯手札 — 工作室

新知觀點

民間團體合力

出入國及移民法大突破！

- 5 邁向權利保護的「入出國及移民法」
11 移民法修法的第一場勝仗 — 曾昭媛
14 一個台灣移民法修法推動小兵的經驗
— 王君琳
17 我們如何想像一部民間版移民法
— 田庭芳
19 一些在三讀之外的事 — 劉念雲

女力要綻放

- 22 性別平等，眾志「成」城——成人
婦女教育教案研討會活動紀錄(下)

妳的詩，她的歌

- 50 聆聽東南亞的聲音 — 李巨築

繼續感動

- 52 性別工作平等法要再加把勁！
— 曾昭媛
54 回歸獨立，NCC再出發
— 洪貞玲、劉昌德

新知二三

- 57 會務報告
60 財務報告

文 / 工作室

編輯手札

各位新知的讀者和捐款人，大家好！

本期新知通訊一開頭就要分享一項好消息：婦女新知基金會自2003年發起參與「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4年移盟開始草擬、2005年提案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這套法律牽涉移民、移工權益，而婚姻移民和外籍幫傭和看護工當中極大多數為女性，卻缺乏資源來為自身爭取人權，這是為何近年來我們決定投入監督移民政策和推動修法。這部龐大的法案終於在2007年11月底完成協商、三讀通過，修法工作有了階段性的成果，真是值得慶賀！為了讓讀者充分感受到我們的興奮，特別邀請四年來參與移盟修法的歷任新知工作人員——法律組田庭芳、開拓組王君琳與劉念雲、以及秘書長曾昭媛——分別談談新舊移民法，以及參與其中的心得。

這一期新知通訊，開始由新上任的文宣部主任歐陽瑜卿負責編輯，除了向讀者介紹新知在2007年10月、11月和12月的工作以外，在內

容編排上，也有一些新的設計：「妳的詩，她的歌」側記新知最近籌辦或參與的活動。許多長年支持新知的讀者可能還記得，九零年代新知出版「騷動」季刊，就是以形成婦運議題、延續不同面向的討論為目的的刊物，在新知通訊當中，「繼續騷動」也希望延續這個意念，展現婦運議題多元，以及平時新知因為時事政策變化，而展開的各種回應或辯論。原本通訊中的志工專欄將更名為「女力要綻放」，由志工來介紹接案心得、常見法律問題，以及志工組的最新動態等等。會務報告、財務報告、以及捐款人名單等，則會整合在「新知二三」專欄中。這也是新知通訊最後一次以雙月刊的形式與讀者們見面，自288期開始，新知通訊便要改為季刊發行，屆時版面設計將進行全面換裝，內容是以更為豐富，頁數也將呈現倍數成長，敬請各位讀者耐心等待。

在這一期的「繼續騷動」專欄中，我們要

向大家介紹兩個「改革有望，但力道不足」的法案議題：其一是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的修正草案，終於在立院會期結束之前通過了。這是攸關媒體改造的體制建立。以往我們批判NCC各種偏向業者、忽略公民意見的作為，並主張從委員會的組成制度著手改革，這次修正法案雖然使NCC回歸獨立機構委員任命的常態，脫離政黨可能造成的影響，但我們更期待，NCC能真正與媒體財團劃清界線，回歸公共利益。

其二是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兩性工作平等法，顧名思義，未來法律的保障內涵，不僅是男女生理差異，更要保障性別、性傾向的多元，並增訂許多條文的罰則，希望能藉此促使各單位配合規定。透過新聞媒體，許多讀者應該都發現到，這次修正案中有關育嬰津貼和育嬰假的爭議，已經在國會內外吵得不可開交。這兩項原先應當相互配合的政策，最

後只修了一半，造成空有育嬰假、而無育嬰津貼的結果，也引起各界質疑，政策美意會不會徒有口惠、而對勞工沒有實質幫助？我們對此也投稿評析，希望未來修法能更趨完整，並且照顧勞工實際權益。

這些千辛萬苦闖關通過的修法，雖然在立法院各方壓力下，與我們的原始主張有相當落差，但整體而言仍是難能可貴的婦運成果。我們很高興也很驕傲的與大家分享，希望未來我們能夠交出更好的成績單，繼續打造性別友善、性別正義的環境！

民間團體合力 出入國及移民法大突破！

提要：

攸關40萬戶新移民家庭及35萬移工權益的「出入國及移民法」修正案，立法院終於在2007年11月30日下午三讀通過。由民間移民、移工、人權、婦女團體所組成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簡稱移盟），自2004年4月起開始密集討論修法及草擬條文。2005年3月，移盟提出民間版「出入國及移民法」修正案，並動員各黨立法委員連署完成提案。歷經四年多的時間，這部龐大的法案終於在2007年11月底完成協商、三讀通過，修法工作可說有了階段性的成果。本期新知觀點特別邀請四年來參與移盟修法的歷任新知工作人員——法律組田庭芳、開拓組王君琳與劉念雲、以及秘書長曾昭媛——談談新舊移民法，以及參與其中的心得。



邁向權利保護的「出入國及移民法」 ——還給台灣新移民／移工一個平等立足點

——節錄自「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7年11月30日三讀慶功記者會新聞稿

現行法與行政院原先提出的修正草案，都僅將移民法視為「移民管理法」。當初移盟提案時，就希望現有移民法將轉向成「移民權利保護法」。目前三讀通過的版本，由於五位立委的堅持，才能對移民及移工有八大項突破性的人權保障進展，包括：防家暴條款、家庭團聚權、反歧視條款、建立正當程序、禁止婚姻媒合商業化和物化女性、鬆綁外國人參加集會遊行、移工與雇主訴訟期間可延長居留、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等；但與原來的民間版（移盟版本）相比，也留下七大項未竟之志的遺憾，包括：婚姻移民女性僅能從夫居或從子居、受暴失婚婦女僅可延長居留而非永久居留、對婚姻移民施以階級歧視、永久居留權空洞化、正當程序未臻周全、反歧視條款規定不足、警察國家侵犯隱私等。

重大進展：開始注入移民人權的觀念

本次修法雖然未能將整部法律的嚴苛管理層面完全消除，但至少注入了一些人權關懷。其中達成了八大項突破性的人權保障進展，我們整理如下：

第一、防家暴條款：過去婚姻移民之居留權，與其婚姻關係完全綁在一起（從夫居原則），只要婚姻關係消滅，原則上居留證就不能展延，而被迫離境。但許多情況並不公平，造成新移民女性必須忍受痛苦的婚姻以免被驅逐出境。因此本次修正使受暴的失婚婦女可延長居留，不再被迫離境。第31條增列的可例外居留條件包括：受家暴經法院核發保護令；或因家暴經判決離婚、且有未成年親生子女的外籍配偶，准予繼續居留。此一條款的存在，將使本國丈夫心生警惕，具有事前預防家暴發生的作用；或在家暴發生後，能讓外籍配偶勇敢對外求救而不必擔心被迫離境。

第二、家庭團聚權：第25條第8項的增修，使外籍配偶依親居留將不再受到配額限制，不必再排隊等待許久才能入境團圓。第18條第1項第9款，則使依親入境不受財力限制，在入境第一道關卡減去階級歧視的措施，符合國際社會保障家庭團聚的基本人權作法。

第三、反歧視條款：新移民在台灣社會，仍經常承受來自公私部門的歧視與排拒，不但傷害其人格尊嚴，更對新移民的社會生活發展造成限制。這些歧視往往源自其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而國內並無全面的反歧視法，且零星的規定是否適用於外國人仍有爭議，因此第62條明文禁止一切歧視「居住於台灣地區之人民」之行爲，並設立申訴機制，第81條更明定罰則，對於申訴成立歧視、且屆期未改善者，處以罰鍰五千元至三萬元。

第四、建立正當程序：第28條規定移民署應有相當理由與特定事由，才能檢查外國人證件（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以強化程序保障；第36條針對強制驅逐出國，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將生活在台灣的外國人驅逐出境，是非常嚴重的處分，且訴願與訴訟往往緩不濟急，理應更爲嚴謹。例如一些外籍配偶僅因無法配合到府查察，就被認定有假結婚嫌疑而被遣返出境，嚴重影響夫妻團聚生活。然因行政程序法不適用於「外國人出入境」之行爲，

而內政部又始終不接受移盟版要求先行「聽證」之規定。爲保障驅逐出境能有最起碼的程序保障而非單方濫用權限，才設置此一「審查會」與「陳述意見」的程序。

第五、禁止婚姻媒合商業化和物化女性：第58條明訂婚姻媒合不得爲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也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禁止婚姻媒合廣告。第59條規定僅能由「非營利組織」從事婚姻媒合服務，其相關辦法細則由移民署制訂。第60條強調婚姻媒合資訊應查證及保密，並完整對等以其母語提供聯誼的雙方當事人參考。第61條則對目前已登記之婚姻仲介業者，給予一年緩衝期。

第六、鬆綁外國人參加集會遊行：第29條使合法居留的外國人，其請願集會遊行權不再受威脅。警方以往濫用「與許可目的不符」之空泛條文威脅、限制外國人合法從事之集會遊行或請願。但言論表現自由應不分國界，故明文排除，以防濫用。從此外籍配偶不必再擔心上街請願就會被遣返離境，而得享民主自由、主體發聲。

第七、移工與雇主訴訟期間可延長居留：第31條第4項第6款的放寬，使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的移工准予繼續居留，在台工作、貢獻良多的移工，不必再因爲必須離境而無奈和解、損失勞動權益。

第八、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第42條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規定政府應提供醫療、

安置、諮詢等協助；第43條得依證人保護法給予保護，核發六個月以下之臨時停留許可，並可延長。這對於許多誤信來台結婚或打工、卻被迫從事性交易的東南亞和大陸女子，將能實質改善她們的處境。

期間立法院審議及各方角力過程，如同星光大道比賽可檢驗出本屆立委在推動移民人權上的成績單，目前立委前五強已經產生——民間版的提案立委徐中雄扮演關鍵推手、星光大道累積人氣指數最高；其他則是在立院委員會審查及黨政協商時功不可沒的蕭美琴、雷倩、高思博、高建智等立委，其中另外提案保護人口販運受害人的蕭美琴也人氣甚高。如今移民人權的修法一班立委已經成功達陣，立委選舉即將在明年一月舉行，我們特別列出前五強名單給各縣市選民參考，凡是關心及支持移民人權的朋友，請記得投票選出你最喜歡的立委，才能組成更強而有力的修法二班進入國會。至於那些沒有成功的條文，我們將期待下屆立委修法二班的接力，繼續推動移民人權的改革！

未竟之志：

改革仍須努力 催生修法二班

這次修法雖有以上人權進展，但在各方折衝妥協之下，移盟版所代表的民間團體主張，仍留下七大項未竟之志的遺憾，無法在本次修法一併通過，而維持現行法或行政院版的保守之處，舉列如下：

第一、婚姻移民女性僅能從夫居或從子居：對於失去與丈夫婚姻關係的新移民女性，第31條增列的可例外居留條件，除了受暴，只剩下須考量其子女權益或擁有監護權，政府才准予延長居留。即使因家暴而離婚，如無保護令，依然必須有兒女。過於傾向「爲台灣子女」而非「爲無辜婚姻移民」（母或父）著想。眾多辛苦照顧非親生子女、或未生子但仍需照顧其他台灣家屬的外籍配偶，因而無法留在台灣繼續其家庭生活，相當不公平。只有扮演台灣人的妻子或母親角色才可留下，彰顯出台灣法律自私的父權思維。

第二、受暴失婚婦女僅可延長居留而非永久居留：防家暴條款好事無法做到底，這次爲受暴外籍配偶所爭取到，在婚姻關係取消後的「例外居留」，僅屬一般居留的延長，而非「永久居留」，故仍將有往後如何延長的問題。原本移盟版主張給予永久居留權，是仿照美國直接發給受暴外籍配偶綠卡的作法，以降低婚姻虐待，也增加受暴婦女主張權利的誘因。

第三、對婚姻移民施以階級歧視：本次修法未能擋下第25條第1項第3款，申請永久居留者，仍須提出財力或技能證明。竟對婚姻移民，與投資移民、技術移民等同處理，設下嚴苛門檻的階級歧視措施。目前子法規定外籍配偶需提出每月基本工資2倍（34560元）以上的薪資證明，或24倍（



414720元)以上的銀行存款證明,才可申請永久居留。

第四、永久居留權空洞化：在其他各國的永久居留權,大多享有比一般居留更進一步的社會權與政治權保障。但台灣法律依然全未置喙,結果使在台取得永久居留,不僅需提出高額的財力證明,又未與一般居留有明顯差別,僅有不必要奔波辦理延長居留。

第五、正當程序未臻周全：現行法對於取消居留權、驅逐出國、收容等嚴重限制外國人權利的處分,都沒有任何規定。而且因為在解釋上可能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甚至欠缺最起碼、最基本的程序保障。移盟版鑑於此類處分的嚴重性,為避免單方恣意決



定,當初提出許多程序機制,但多半多未能通過。因此這些重大處分將沒有聽證,沒有特別、公正委員會之審查,收容未經司法事先裁決,收容期間無上限,想關多久就關多久,比刑事訴訟法還嚴苛。

第六、反歧視條款規定不足：何謂「歧視」,以及如何防止與制裁歧視,國內法制經驗並不豐富(除了性別歧視外)。因此移盟版有相當詳盡的規定,以免反歧視的規定落空。但目前通過之修正版仍有各項不足,諸如：歧視定義不夠詳盡,移盟版原訂的「不當差別待遇」、「群體誹謗與侮辱」,以及「種族優越論之禁止」都未保住；申訴機制也不夠明確廣泛；而救濟方法僅剩下行政

罰的罰鍰,而無移盟版的民事損害賠償、行政罰(罰鍰及其他必要處置)、刑罰等各類救濟途徑,使當事人必須完全依賴行政機關,無法自行尋求其他救濟。

第七、警察國家侵犯隱私：依據三讀通過版本第91條,新增外國人入境驗照、申請居留和永久居留時,移民署皆可留存其「個人識別生物特徵」資料(如指紋、虹膜)。本次修法未能擋下行政院版的濫權措施,台灣已成恣意侵犯人民隱私的警察國家形象,且給予不法集團侵入資料庫、進行跨國詐騙犯罪的可趁之機。

2007.11.30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 整理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參與團體(依筆劃排序)：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大武山文教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外勞行動、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兩岸家庭關懷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夏潮聯合會、國際醫療行動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勞動人權協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APMM)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顧問(依筆劃排序)：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助理教授王增勇、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助理教授、世

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夏曉鵬副教授、台大社會系曾熾芬教授、台大社會系藍佩嘉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廖元豪助理教授、賴芳玉律師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三讀通過 成果檢視表：

八大突破進展	防家暴條款：受暴失婚婦女可延長居留，不再被迫離境
	家庭團聚權：依親不受配額及財力限制
	反歧視條款：禁止一切歧視「居住於台灣地區人民」之行爲，並設立申訴機制，明定罰則
	建立正當程序：移民署應有相當理由與特定事由，才能檢查外國人證件；強制驅逐出國，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禁止婚姻媒合商業化、物化女性：由政府規範管理「非營利化」之婚姻媒合服務
	鬆綁外國人參加集會遊行：合法居留者的請願集會遊行權不受威脅
	移工與雇主訴訟期間可延長居留：不必因須離境而無奈和解
	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醫療、安置、諮詢；得依證人保護法給予保護，核發六個月以下之臨時停留許可，並可延長。
	七大未竟之志
從夫居，或從子居：失婚婦女須因其子女，才得以延長居留	
防家暴條款好事不做到底：受暴失婚婦女僅可延長居留，而非取得永久居留權	
對婚姻移民施以階級歧視：申請永久居留者，仍須提出財力或技能證明	
永久居留權空洞化：永久居留並未享有更進一步的社會權與政治權保障，與一般居留之差別，僅有不必再奔波辦理延長居留	
正當程序未臻周全：取消居留權、驅逐出國、收容等嚴重限制外國人權利的重大處分，沒有聽證，沒有特別、公正委員會之審查，收容未經司法事先裁決，收容期間無上限，想關多久就關多久，比刑事訴訟法還嚴苛	
反歧視條款規定不足：歧視定義不夠詳盡，申訴機制不夠明確廣泛，救濟方法僅有行政罰	
警察國家侵犯隱私：外國人入境驗照、申請居留和永久居留時，移民署皆可留存其「個人識別生物特徵」資料（如指紋、虹膜）	

修法側記

撰文/秘書長 曾昭媛

移民法修法的第一場勝仗

2007年11月30日移民法三讀通過的那一天，我跟移盟其他團體在立法院門前拉炮慶功，身旁伙伴已經有好多人激動到眼眶含淚。我其實是在兩小時前聆聽立法院二讀時就已經先開始激動，我一邊聽一邊祈禱不要有立委跳出來攪局（雖然知道機率極小），同時開始回想從我2006年8月代表新知參加移盟以來，不斷鞠躬哈腰陪笑的拜會遊說各黨立委、打電話重複說明移民法各項條款的民間主張，當時那些委屈和疲憊，此刻完全化為與眾人共同收割豐碩成果的喜悅，以及做為婦運工作者的成就感（當薪水不多時，這些無形的精神安慰，正是足以支撐我們走下去的重要理由）。

我很慶幸自己有機會參與移盟，與這麼多團體的伙伴共同努力，有法律學者提供專業意見，也有培力外籍配偶、外籍勞工的草根團體常常從個案第一線的服務，來拋出移民法令政策有哪些侵犯人權的問題。婦女新

知基金會從這些集體討論的過程中，學習如何掌握新移民女性的處境和需求，並嘗試將性別思考融入台灣複雜的族群政治中。

新知從以前的工作人員王君琳、田庭芳、伍維婷，加上當時的董事夏曉鵬教授，與移盟各移民、移工團體從2004年4月開始密集的共同討論，耗費一年心力而研擬出「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經過每個艱苦的階段，在2005年3月拜託立委完成連署提案，然後在立法院委員會逐條審議辯論，拜會各黨立法院黨團、行政院、移民署，希望朝野協商順利、、、我們也常舉行記者會、聲援個案以延伸至政策面的改革訴求，一點一滴慢慢爭取社會支持。

我慶幸自己站在關鍵的位置，能夠把移盟前人的努力，變成後人可以享有較具人權保障的具體法令。但我也看到台灣的決策者，在性別和族群上有多麼保守封閉；他

們與民間團體人權主張的落差有多麼大。我忍不住想起每次遊說時政府官員的推託嘴臉，許多行政首長也常將民主人權掛在嘴上，但他們會暗示這些新移民耗費台灣資源，不應「讓他們過得太好」以免拖垮台灣發展，顯然他們認為只有「純粹」台灣人可享有人權，卻忘了正是「台灣人」娶進這些外籍配偶、聘僱這些外籍勞工，來填補台灣的基層勞動力和分攤家務照顧重擔。這不免讓我想起動物農莊中有些動物就是被預設「比其他動物平等」。常有人隨口說同意男女平等啊，不過男人還是比女人平等。雇主比勞工平等。白人比亞洲人平等。台灣人比東南亞和大陸人平等。

在與立委們討論這些婚姻移民女性的居留權、防家暴條款、反歧視條款時，立委與行政官員不同的是，他們不必對我們遮掩其保守觀點，因此我聽到更多奇妙的言論（有些立委甚至根本懶得聽完你的說明，就急於發表他那些刻板印象），例如：這些外籍配偶是來騙錢的、拿到身份證就會離婚、會把小孩抱回越南、阿公沒孫子、小孩淪落越南很可憐、這些家庭都會拖垮台灣、、、此時我還必須耐住性子陪笑的說——她們都是我們台灣人娶進來的，不可能阻擋台灣人娶外國人啊，那麼娶進來之後，還是應該照顧她們的人權，國際社會都在看喔，各國政府也都在看他們的子民在台灣是否受到好的對待？（台灣的弱點，不怕侵犯人權，只怕國際形象不好）如果他們不受虐待，何必離婚？小孩多學一種語言，多一種



競爭力啊、、、常常我話還沒說完，立委就急著走，隨便握個手說把資料留下就可以。

我常常在想，我們養一個立委，一年就花掉納稅人一千七百萬；一年養225位立委就花了38億，結果這些立委平時也很少去委員會審法條，只有兩大黨甲級動員打架時，或總質詢時亂搞花招、搶新聞版面，才會出現在立法院、、、面對這些不認真的立委，我們民間團體還要寫好條文和說帖，拜託他們連署或幫忙發言一分鐘支持我們的版本也好，但這些立委面對我們這些認真的團體，還厚著臉皮大發獃詞，或冷凍民間法案而不在乎。

婦女新知基金會過去耗費了十多年心力才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夫妻財產制、子女姓氏等修正條文、、、然而移盟推動的移民法修正案，經過短短三年多就可通過，老實說，我個人認為這與移盟成員當中有一位立委助理做為內應，有莫大關連。移盟的核心團體之一，南洋台灣姊妹會，其公共議題委員會召

委陳雪慧，正職為立委徐中雄辦公室的主任。比較我各項法案的遊說經驗，發現移盟有了雪慧、效果差別極大，再次證明法案若能愈快通過，代表背後至少有一位立委及其工作團隊堅定的支持。

然而光有內應也不足，移盟各團體分工合作，提供各類觀點和案例彙整，時常舉行記者會和遊行抗議，以展現對外的強大民意，這也是做為壓力團體結盟的重要策略。

從移民法的通過，我更加深信新知在這幾年採取與其他團體結盟合作的模式，使我們倡議遊說的效果加乘又加速。但外界常只看到聯盟，沒看到新知在其中的努力。每當募款時刻，更覺無奈。但11月30日當天，看到與我一起同歡慶賀的新移民姊妹的燦爛笑臉，一切都值得了。

撰文/前研發部主任 王君琳

一個台灣移民法修法推動小兵的經驗

2007年11月底的某個早上，照例在出門上課前讀電子郵件的我，一眼就看見這封標題為“移民法協商已全數簽署”由移盟群組寄來的郵件：耶！大夥努力了近四年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版本終於通過了！想起當初在新知工作推移民法修法工作的日子，幾乎每周一次逐條討論移民法提文的“讀經班”或“網友會”，或是臨時決議要開記者會因應政府不當移民政策或言論、“趕五點半”寫採訪通知、新聞稿的壓力，當下只覺得好想回台灣和大家一起慶祝，一起擁抱這個得來不易的階段性成果！

與移民法的第一次接觸

2003年12月，記得一開始是因為行政院想要成立以管制防堵為主的移民署，而決定籌組移盟推動修法的（我還記得當時追著某民進黨女立委遊說不要參加移民署審議，因為行政院想要快速通過移民署所以執政黨

動員立委開會）。當時剛進新知工作不久的我，老實說對移民相關議題或是法律或是民間社團一點也不了解，只從之前的社區營造工作中知道台北市有許多家庭監護工或幫傭。幸好當時維婷、加菲和曉鵬帶著我慢慢熟悉，才開始進入狀況。進入狀況後，也才知道這正是台灣移民議題發展的重要時點，移民相關的法律已經到了必須立即改變的時刻。

修法的第一步是邀請移民/移工團體與相關學者參與討論。一開始在新知二樓辦公室的部定期討論，是我最緊張也最期待的工作之一。緊張的是擔心來的人零零落落無法討論重要事項，期待的是每次開完會都會覺得學到新東西。後來進入法條實質內容的討論後，因為雪慧的關係，我們移到了立法院中興大樓的會議室開始定期的法條討論。就像曉鵬說的〈讀經班〉一樣，當時每個禮拜的開會大家總是拿著一本當時行政院版本的



移民法逐條討論，就像教徒在研讀經典一樣，只是我們讀的不是勸人為善的經典，而是充滿歧視管制的移民惡法！

一加一大於二

移民法的定期討論持續了一年多後，移盟版的法條才真正的完成。在這個過程中，不同的個人或團體都提供了重要的經驗和思考。南洋姐妹或大陸姊妹的個人經驗、移民/移工團體的個案經驗和不同運動角度、學者的法律見解和議題分析、或立委辦公室主任的推動立法經驗，讓每次的開會都有新的想法產生。雖然中間大家有不同的立場或想法，一條法條可能翻盤了兩三次還搞不定，但是最後還是都能達成共識。我想這可以歸功於幾個原因：第一是參加的每個團體或個人都有基本共識，即以移民/移工為主體的思考角度出發，即使大家在政黨立場或性別議題立場不盡相同，但是並不影響移民議題的討論。第二是成員間彼此信任和共同分工，大家分享自己得到的資訊或資源，在活動或會議中彼此支援，例如新知參與奴工

大遊行或是移盟團體參加新知舉辦的活動等等。此外，成員間的關係不僅只是工作夥伴，還是可以分享其他生命經驗的朋友。對我而言，開會不只是移民法或相關議題的嚴肅討論，還是我可以吐苦水（例如參加公部門會議後的忿忿不平）的心理治療時間。

不只是面對面的討論重要，電子郵件的你來我往也是促成移民法修法成功的重要因素。由於移盟成員散布台灣南北部，不能常來開會的夥伴可以經由電子郵件提供想法和意見。而配合修法的諸多活動，例如記者會或是座談會，也常常經由電子郵件的討論才得以進行。記得當時一收信，註明移盟群組的信總是占了絕大部分，由此可見大家熱烈討論的程度。

完成移盟版移民法後，就進入提案、遊說和院會攻防的長期抗戰。為了避免讓移民法成為單一政黨支持的法案，我們利用每個團體有不同的友好政黨關係的優勢分頭進行遊說提案工作。大家各自認養主要負責進行遊說的立委，但同時又以集體的方式拜會各個黨團尋求支持。當時大家把拜會行程排出來後，每個團體至少都會負責二到三位立委。院會攻防是我自己覺得最緊張刺激的部分。一方面民間團體只能列席不能發言（列席也要主席同意），一方面又要隨時向立委說明移盟版堅持的立場。當時很深的感觸是一條牽動幾十萬人的法條，竟然只有不到十個立委關心，甚至到場的立委也可能不甚了

解，但同時也感覺到社會運動團體工作的重要性，雖然現在自己不在那個位置上，但是那份敬畏還是在的。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如同眾多性別法案一樣，移民法雖然修正通過，但也還有許多未竟之功。另外關於國籍法中規定的財力證明，以及關係大陸姊妹的更加嚴苛敏感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還沒進入修法。但是，我相信移民法修法已經達成這個階段性任務，不僅僅是修改惡法，更重要的是這個修法運動撐起移民議題的公共討論空間，讓更多人認識並思考移民議題。

因此，對新知而言，移民議題的持續推動是必要的。雖然過程中可能會遭遇不同的婦運團體因為不同的國家認同而有爭議，但是我相信性別平權優先的公約數仍然會讓大家達成共識，而且也正是因為這樣的討論才會讓性別議題中的族群、階級議題更加清晰。革命尚未成功，讓我們一起努力吧！

修法側記

撰文/前法務部主任 田庭芳

我們如何想像一部民間版移民法

移民法修正通過當天，我很高興的告訴同事們，移民人權終於有些許進展，大家反而很好奇的詢問：你以前在婦女新知，婦女新知和移民人權有什麼關係？（我的潛台詞是：鄉親阿…這、這就是性別盲啦…）不過，當我進一步說明過去遭受家暴的外籍配偶因為居留權實際掌握在台籍配偶手中，致使家暴等深陷痛苦婚姻的外籍配偶，為了避免被迫離境，只能默默忍受暴力，而新修正的移民法放寬例外居留的條件、納入防家暴條款，受暴者就可以勇敢求救，不用再擔心被迫離境；還有類似[越南新娘、保證處女]等物化女性的婚姻媒合廣告台詞，未來也將因為僅能由非營利組織進行婚姻媒合服務，並且禁止婚姻媒合廣告，而終將消失等等的例子，再進一步聊到媒體報導對於外籍配偶的長期異化，不是僅能以煽情手法突顯弱勢處境，而未能深入探討制度不當、乃至提出解決方案，就是隨公部門起舞的強力放



送「假結婚真賣淫」的負面消息，還有不時見諸報端「xx新娘」的用語，根本就是內化而不自覺的語言暴力之後。我的性別盲同事，終於能夠了解新移民女性面對的是族群和性別的雙重壓迫，所以婦女新知基金會要和許多團體一起組成移民/移駐人權修法聯盟(簡稱移盟)，還有我為什麼參加過移盟的移民法討論。

雖然我只參加了一段時間的移盟版移民法修正討論，但是對於過去在立法院旁中興

大樓地下室內和移盟成員們的腦力激盪，特別懷念，這和家事事件法以及民法親屬編的討論班底較偏重法律人(包括學者、實務工作者)的討論方向有很明顯的不同，在我參與討論的階段，少見對於條文用語的斟酌再三和法律見解的細緻爭議，應該是因為移盟的成員，更多是草根的移民/移工團體、多位新移民也參與討論，許多修法理由、條文設計，直接來自於在地新移民的生命經驗——面對公部門各種不友善行政措施/錯失的無奈、不滿、控訴變成問題意識，經由新移民口中娓娓道來、通過移民/移工團體的轉述，逐步累積成了對於制度設計的疑問與反省，於是，移盟的修法討論，就穩穩的站在新移民對人權呼求的基礎上，逐步展開，大家一起想像應該要有些什麼樣的制度，可以落實人權保障、可以遏止公部門的濫權不當、可以導入尊重多元文化的觀念。

終於，經過長時間修法討論、條文草擬、推動連署、立法遊說的努力，以人權保障為設計重點的新一代移民法終於在移盟的的主導以及眾立委的協助下，完成修正程序，真是讓人捏了一把冷汗！原本擔心移民法修正議題敏感，可能被扣上國家安全的大帽而翻身不得，眼見政黨惡鬥隨著選舉將近而越演越烈，各種議題都可能被不當簡化成無聊的選舉語言，只能期待眾立委能夠為了交出好看一點的成績單，願意看見人權維護、族群平等的重要性，作夥力挺移盟版修法草案。好在移盟的修法團隊成功突圍，這當然要歸功於移盟過去超活

躍的運動性，已經適度凸顯各項移民議題，反覆向社會大眾強調移民法修正的迫切需求，例如揭露公部門以財力限制依親入境的階級歧視不當做法，反襯出族群平等、人權保障重要性，利用議題強調修法重要性的修法策略成功，而終於能夠排除萬難，使移盟版的修正條文獲得支持，完成三讀。

雖然本次修正未對移盟版條文照單全收，而是各方角力、互相妥協的結果(新知每次參與的修法都不可避免的面對這樣的情況)，但是面對屆期不連續——如果本屆立委任期內不能通過，那過去的遊說、溝通努力等於付諸流水，只能留待下屆立委上任後，全部重新進行——的風險，因此能夠先進行部分修正，成功的將過去以行政管理為目的的公部門版本移民法，改變體質，注入移民人權保護的觀念，已經是突破性的進展，非常難能可貴，例如反歧視條款，除了有明確的罰責，也建立申訴、處理之基本要求，應可相對節制歧視言論之發生，逐步減少刻板印象的複製。雖然還有許多尚待努力之處，諸如對於強制驅逐出國之程序保障為「得」召開審查會及「陳述意見」，然審查會是否召開操之於公部門，而陳述意見之內容對於公部門無拘束力，只能期待本次立委選舉，大家能睜大眼睛，選出具有開闊心胸，尊重多元文化，時時懸念於人權保障(而非政治利益)的立法委員，繼續完成修法的未竟之處。

修法側記

2007年11月30日，移民法順利三讀的信件出現在信箱，一些移盟的社團伙伴也開始在MSN顯示名稱上狂賀。在這個立法院大清倉的歲末，許多法案仍然希望動員各種社會力量，在會期最後奮力一搏。最後漢生人權法案犧牲了，兩性平等工作法改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委員們的好事只做了一半。這樣的情境，讓人只能苦笑想至少移民法過了。對於並未參與修法過程的我而言，像是坐在這場畢業典禮的觀禮台上，為大家拉炮鼓掌，這才看見倡議修法的漫長與困頓。

會期結束，有些事情才剛要發生。開拓組在12月一連辦了四場「看見新移民，鬥陣來開講」座談會，與花蓮、雲林、台北、高雄的新移民服務團體合作，並安排移盟代表分享「移民/移住人權法令政策現況」。這時機巧合，恰好在移民法達陣之際，也就有機會帶著新法跑一圈台灣。四位移盟代表都從新版移民法談起，比對舊版移民法中充滿控管、防衛的思維，解釋移盟提出修正的脈

撰文/前開拓組主任 劉念雲

一些在三讀以外的事



「看見新移民，鬥陣來開講」東區座談會

絡所在。例如舊版移民法第27條：「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以往服務於移工團體的外籍神職人員，曾因參與集會遊行，而被警方裁量以「與居留目的不符」，而被威脅驅逐出境。以新知今年曾經參與的集會遊行為例：今年四月，爭取原地保留樂生院、院民續住的大遊行，我們目睹當天來台聲援的香港記者張翠容，在遊行最後上台公開發言相挺，竟被警察圍堵警告。



「看見新移民，門陣來開講」南區座談會

九月初，「沒錢沒身分」行動聯盟發起「九月九，我們還要等多久」大遊行，反對台灣政府對婚姻移民取得歸化國籍時，設下財力證明規範（相關報導請見286期通訊）。行前會議中，聯盟團體不斷討論，在警察國家以這樣的惡法威嚇下，該怎麼鼓勵姐妹上街頭？最後，聯盟在文宣上以五國語言寫著：「請保護身邊的新移民姐妹，如果遇到警方在集會隊伍中蒐集資訊（例如：「台上的人叫什麼名字」、「你有沒有身份證？」、「你的居留證號碼是多少？」請馬上回答「不知道」，並舉手要求工作人員協助）因為國籍，勞工不能自主發聲，反抗惡劣的勞動條件；女性在婚姻家庭中，沒有任何協商的本錢，只能壓縮自己的生命；整個家庭都為了社會福利的漏洞，而疲於奔命。修法，其實只是要國家交出人民所應得的東西罷了。」

回到巡迴座談現場。四場座談都以公部門為主要參加者，還有來自社區大學或一般

中小學的教師、民間團體的工作人員。有些人並不知道移民法做了大變動，也有人對新出爐的移民法覺得很好奇，想聽聽民間團體的說法。這樣的場合十分有趣，移盟對法律的詮釋引起討論紛紛，總有公部門（例如移民署服務站）的工作人員跳出來，強調國境控管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舉例來說，新版移民法第三十一條加入「防家暴條款」，即「受暴失婚婦女可延長居留」，其依親居留的事實，可以因子女而成立，不再被迫即刻離境。當然，就移盟的立場來看，外籍女性必須身為「妻子」或「母親」，才有資格住在台灣，這個條文雖然放寬，仍沒有走出父權陰影。另外，第九十一條新增外國人入境驗照、申請居留和永久居留時，移民署皆可留存其「個人識別生物特徵」（如指紋、虹膜）等攸關隱私的資料。移盟代表在座談中批判這些問題，服務站專勤人員誠實說出疑慮：「我們當然想保護好的，那壞的也想要辦法擋下來啊！」、「你說降低居留或歸化門檻，那越來越多人到台灣統戰怎麼辦？」

國家安全問題無可迴避，但把判官與保姆的權力/責任同時交給執行人員，他們所看見的案例類型，又不斷強化原有的刻板印象，以及「寧可錯殺不可放過」的辦案態度。有幾次場面就這樣僵著，沒有誰覺得可能說服誰，或者有社工員跳出來，舉出不同的個案，提醒大家，同一套移民法，也會害慘了移民家庭。這種圍繞著好移民與壞移民

打轉的爭論，也反映出移民法在國境控管與移民人權，兩種思維之間的角力。

在這段新舊法交替的時間，移民、移工的現實境遇未必改變，但是第一線工作者如果能儘早掌握新法，也就可能讓個案有不同的結果。移盟雖然以修法為任務，但在過去幾年，也促成了大量的移民議題，若要在社會上繼續延燒這些議題，必須盡快取得詮釋的機會，對大眾轉換為更多論述，也必須正視公部門的執行者、民間部門的工作者在實際上的困難。最重要的是，移民、移工自己如何看待這些新規矩？就移盟團體的組成來看，有直接服務團體也有倡議性團體，好像可以順利完成前述所有理想，實際上，各團體的負荷都極重，未必能有組織地增加新的例行工作，只能在定期聚會中拋出想法，讓所有成員團體參考，或盡量分享個案經驗、或相關成果。面對未來新的立委組合，移盟除了繼續閱讀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準備跟立法院的下一場混戰，也會面對，該如何繼續引起大眾對議題的關注。

會期結束，座談會結束，零星的辯論暫時結束。然而這不只是相互說服的時機，而該賦予法律血肉，讓更多移民、移工故事，從島嶼地面繼續浮現。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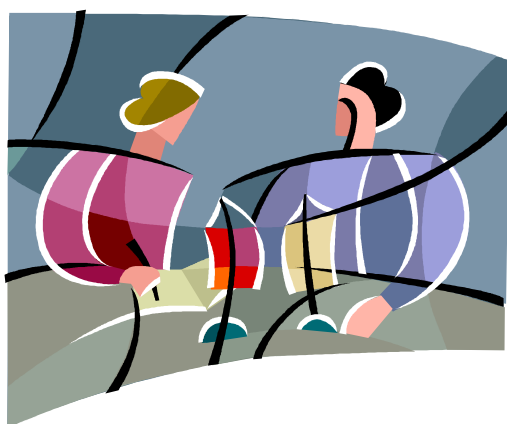
看見新移民，門陣來開講！
移民服務與多元文化巡迴座談

	時間	地點
東區	12月5日(三) 14:00-17:00	花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花蓮市明禮路22-2號)
中區	12月12日(三) 14:00-17:00	雲林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4樓)
北區	12月14日(五) 14:00-17:00	台北市NGO會館 (台北市青島東路8號)
南區	12月19日(三) 14:00-17:00	高雄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09號)

時間	議程	主持人
14:00- 14:30	報到&開幕式	
14:30- 15:20	在地移民服務和多元文化教育實務經驗分享	東區：陳允萍(台東外語通譯協會理事長)、杜玉水(台東外語通譯協會理事)、楊華美(花蓮基督教女青年會社工)、張玉如(宜蘭蘭馨婦幼中心社工) 中區：黃鈺婷(雲林縣外籍配偶服務中心督導)、林詩涵(嘉義縣扶綠服務協會) 北區：王筱慧(南洋台灣姐妹會會員發展部召集)、鍾錦明(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理事長)、吳若瑄(心理諮商師) 南區：馮思和(高雄市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主任)、張育華(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
15:20- 16:00	移民/移住人權政策與法令現況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代表 東區：曾昭媛 中區：李麗華 北區：廖元豪 南區：吳紹文
16:00- 16:30	新移民，在這裡——「認識新移民」手冊介紹	劉念雲(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16:30- 17:00	綜合討論	劉念雲(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性別平等·眾志「成」城

成人婦女教育教案研討會



活動時間：
2007年7月27日(五) 9:00~17:30

辦理地點：
師範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
婦女新知基金會

時間	議程	擬聘講師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式	主持人：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09:10~10:10	專題演講：成人婦女教育在台灣	講者：黃馨慧/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10:10~10:20	休息	
10:20~12:20	專題研討(1)： 女性自覺成長團體	主持人：蘇芊玲/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引言人： 吳瑪俐/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玩布工作坊帶領人 王介言/高雄市彩色頁願景協會總監
12:2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30	專題研討(2)： 女性社會參與培力——公共參與與職業技能訓練	主持人：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引言人： 羅宜芬/婦女新知基金會前志工組主任 張明慧/南洋台灣姐妹會理事 王慧珠/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15:30~15:50	休息	
15:50~17:30	綜合座談	主持人： 黃馨慧/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各場次整理(四)

專題研討(2)： 女性社會參與培力—— 公共參與與職業技能訓練

主持人：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引言人：羅宜芬（婦女新知基金會前志工組主任）
張明慧（南洋台灣姊妹會理事）
王慧珠（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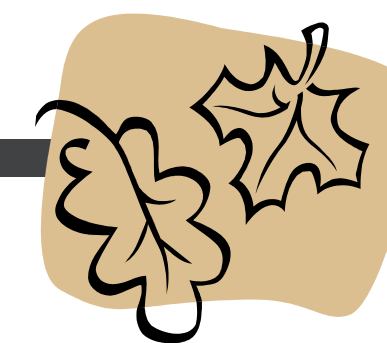
在這一場，我們是希望談社會參與與培力這個部份。從女性個人的潛能，自信的培養的開發，也許我們可以進一步來看，怎樣來參與公共事務。這場就由我，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場曾昭媛來擔任。已經在這邊做的引言人士彭婉如基金會的執行長王慧珠，慧珠姐在彭婉如基金會有很長久的經驗。彭婉如基金會是以培訓婦女就業技能聞名的，所以可以做這個部份的分享。另外，剛剛就座的這位是南洋姐妹會的理事，張明慧。明慧是世新社發所畢業的，在那個期間就有跟著老師做新移民相關的論文。她也帶了很多外籍配偶的工作坊。也可以跟我們做這些分享。那另外又起立的這位是羅宜芬，她是我們婦女新知基金會志工組的主任。婦女新知從1994年就開始成立民法諮詢熱線，她就開

始招訓志工，培訓志工，有較為組織化的志工管理、培力的工作；宜芬也可以跟我們分享這方面的工作。現在順序上，我們是不是還是照手冊上的順序，先請宜芬開始。

羅宜芬（婦女新知基金會前志工組主任）：

大家午安，我是宜芬，在進入這個報告之前，想先跟大家說明的是，我已經離開新知一段時間了，同事找我來報告這個計畫，其實我還蠻惶恐的。不過抱著遲交期末報告的心情，來跟大家分享。希望說能夠喚回大家，之前可能已經知道的事情，或是已經做過的事情，可以做為大家可以討論的素材。

我今天報告的內容主要是以2004年我們做的「平權推手培力計畫」。這個培力



計劃內容，後面我們會在詳述。這個計畫我會分為四個部份來做說明。一個是背景說明，當時所處的環境，相關的現象，所面對可能的影響因素與挑戰做一些介紹。這些因素可能是環環相扣的，第二個是方案的內容跟執行成果，再來是有關方案的特色跟執行當中與之後的心得。最後是我個人的一些省思。

背景的說明我分為四個部份，第一個是社會環境的變遷。因為我們要了解我們所處的環境，跟我們所執行的方案有什麼相關的因素，才能做比較完整的評估。其實2001年「志願服務法」就已經通過了。志願服務法通過之後，所有的志願服務使用的單位都要受到規範。可能有些志工，原來沒有受過志願服務法所規定的一些課程的訓練就不符合資格。還有志工跟志工之間也會互相比較：「妳在哪裡服務？車馬費多少？」第二個是社會服務也多元化。多元化的同時，政府部門及相關團體，或許也提供跟新知一樣的服務了。我們怎樣跟別人不一樣，更有特色，或是更細緻，這也是可能的挑戰。還有就是多元議題的社福團體紛紛成立，公部門的社福預算就相互緊縮了，要分配給更多的人。在當時後景氣也不是非常的好，募款也非常的不容易。

然後這時候媒體生態也一直在改變，過去可能只要是婦女新知發的新聞稿，各大媒體都會登。可是當時後可能已經不一定了，沒有衝突就不會有畫面。第二個是婦女新知基金會它的宗旨本身，我相信在做的各位可能雖然不熟悉，但不太陌生。大概是關心婦女議題，表達婦女意見，爭取婦女的權益。鼓勵女性的自我覺醒跟自我成長，希望能達成平等公正的社會。

婦女運動的形式，在婦女運動當中，議題隨時勢改變而快速、多元、深化。所以這也是新知面臨的挑戰。在快速又深化的同時，有一些議題並不是容易被內部的志工，或是一般社會大眾所能理解。再來是婦女相關的團體也紛紛成立，產生很多競爭與合作的關係，包括各項資源議題。性別議題工作戰場可能從以前媒體，轉化到國會去角力。這樣其實困難度是上升，可是曝光力會下降。

接下來我要介紹的是志工組的狀況，志工組是在「女人幫助女人」的宗旨下成立，希望以具體的工作來服務女性朋友。志工組做了非常多的事情，除了民法諮詢外，還有法律的觀察團、立法院的遊說團體，甚至跟婦女新知一起上街頭。服務的年資多超過三年以上，資歷非常的豐富，她們身上的資源，就是新知很好的資源。

第三個部份，我這裡提到是法律專業跟性別敏感度。因為法律專業跟性別敏感度這是新知工作兩個大主軸。可是法律專業是比較結構化，版本是比較確定的。可是我們身處在父權文化之下，所以我們的性別敏感度是很難一下子就容易被釐清。這要透過不斷的去檢視跟討論才能夠被提高。然後跟基金會的連結，其實也會受到一些挑戰，我剛才前面提到說新知的工作越來越快速。

再來是工作者的部份，當時後跟我一起工作的還有兩個組，分別是開拓組的王君琳，還有教育組的林以加。這兩組的同事的年資也平均超過兩年，我個人的專業背景是一個社會工作，所以在這個夥伴關係之外，還會希望同理心、保密、不批判的價值跟原則。

接下來我想進行一個有關計畫的內容。最開始是需要評估需求。評估需求包括外部的現象，還有內部的人力精算都在這個部份都要進行完成。當內部完成共識之後，才能確定要做這件事情了，可以開始撰寫計畫。撰寫計畫的同時要符合各個機構需要的規範，這其實是很好的資源，幫助我們要釐清我們內部的需求跟資源。再來就是申請補助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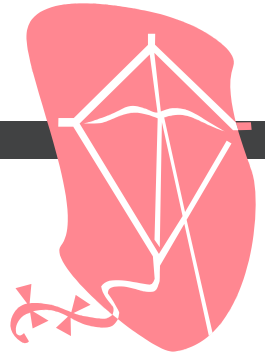
招募的部份，我們當時後也遇到蠻多

的挑戰，簡單的，沒有特別有趣的新聞稿沒有人要登。所以我們就想盡辦法讓志工寫些她們的心得分享，比較能夠吸引各媒體的刊登。再來就是舉辦說明會跟面談會，這是比較有特色的部份。

再來進入培訓之後，我們要符合志願服務法的規範。我們的工作當然跟法律與性別有關係，所以這兩個部份還是不可或缺。再來是進入分組選修跟實習。為什麼沒有跟這個做連結，是因為我們剛開始的這兩部份的課程，是作為通識課。不是剛開始就決定要進入性別新聞組或是民法諮詢組。可以在多方的參考再做確定。那我們服務的同時還要進行培訓和督導的工作。最後是對於整個計畫的評估跟回饋。

接下來我跟大家分享執行的心得。我在這個方案當中看到的是女人持續幫助女人。就是說我們前人的工作經驗讓新知累積自己的套裝課程了。包括法律的包括性別的。那有依據我們自己的需求，規劃出通識課程，或是分組的培訓課程。再來就是我們在課程當中邀請我們的資深志工示範跟分享。這當中我看到的是激勵了很多新的志工，以為自己不能。原來一樣是家庭主婦，原來大家也有很精湛的演技。這是蠻有激勵作用的。

第二點我想說明的是，新知發展需要



相互回饋。志工在發展的同時，志工常常不一定能很快跟上腳步。志工的服務心得與經驗，可能也來不及回饋給新知作為具體的工作項目。這部分我覺得是要兩部份加強。所以這次我們就規劃一個「性別新聞組」。這是我們當時方案的特色之一。要強調的是，我們希望志工不只是被指派工作，而是在這個工作的當中，能夠有它的主體性跟參與感出來。

第三個我談到的是避免錯誤結合。這部份我覺得是有價值的。我們剛開始的說明會跟面談機制，很多人剛開始都不知道我們要做什麼，可是這是重要的。因為有人會跑進來說：「ㄟ，我們不是有玩布工作坊嗎？」還有和其婦女團體的混淆，或者她不知道上完課之後，要有多少服務時數等等；都可以在這個階段，做個澄清。

然後階段性的培訓課程，分為三階段培訓。每一階段培訓之後，會發給結業證書。這樣子除了滿足有一些人，她只是需要了解，有求知慾，其實自己是想要離婚，她不好意思講；或是她預備離婚，她想說有一個完整的概念之後，作為一個決定的參考，當然我們也是不排斥啦。然後有些人，她可能是想要有志願服務的證明，她想去別個單位服務，這是比較細節的部份。

第四點我想提的是，民間社會變遷，這包括兩個部份，一個是加強資源整合，包括我們的經費，包括人力資源。經費就是使用者付費，跟各單位申請補助的方式。在志願服務法的磨合這部份，新知剛開始對於志願服務法的通過，並沒有很想積極配合，因為怕失去自己的主體性，因為這些課程，並不是我們新知要的。可是漸漸的，有社工背景的董監事加入，我們有進一步的討論，就覺得這是時勢所趨，也發現這樣的結合之後，在那個法規的架構之下，我們可以置入性行銷，行銷新知的精神。這個磨合是沒有問題的。

最後我想跟各位分享的是我個人的省思。從「一個綁肉粽的繩頭」到「一個搭舞台的人」。剛開始我以為自己要凝聚志工的向心力，要當一個粽子的繩子頭，把大家都揪住。可是這樣很辛苦，而且發現工作方法不是很好。後來我發現當一個搭舞台的人，欣賞一個志工的表現，我們把舞台搭好，讓有這個技術，有這個機會去表現的時候，其實成績就出來了，我們可能也是站在一個比較適當的角色。

第二個部份是，我覺得需要注意到的是，每一個人都是大明星，也是螺絲釘，這樣一個平權價值的展現。如果我們看到志工裡頭有很優秀的表現，我們可能就會

忽略平權價值能夠在團體中如何實踐。相對的是在團體當中複製的不平等，所以怎麼讓志工組的姐妹，每個人都覺得自己可以是大明星，也可以去欣賞別人。欣賞別人不同的差異，我覺得這也是很重要的。

最後，我想提到一點就是說，工作者本身需要有一些跨領域的學習，包括性別或不只是性別之外，可能有關人力資源的管理，人力的精算，還有自我照顧，自我覺察部分也是能讓我們這條路能走的更長的因素，我的報告先到這邊。

曾昭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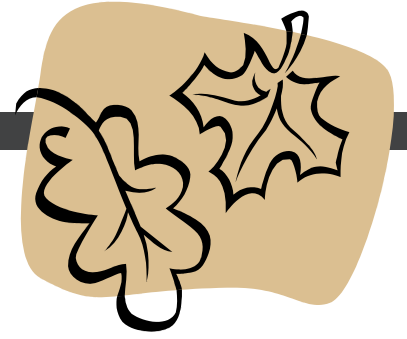
謝謝宜芬，我們開始招募志工是從1994年，就是開設民法諮詢專線，當然也跟我們1990年代就開始推動民法親屬篇的修法的運動是有關的。我們開發這些成人婦女的志工服務，跟我們基金會在推的修法運動，性別法律改革運動其實是相關的。所以剛剛宜芬會提到相互的回饋，譬如我們每年都會統計接線的類型與問題，是不是大部分都在問離婚、夫妻財產分配、子女監護權。那基層的反應是怎樣，我們怎麼把它放在修法的調整。對我們基金會來說，這也是非常重要的資訊來源。

後來我們就覺得說，法律宣傳，也可

以用一些比較有趣的方式來呈現，譬如說戲劇。有些志工也對戲劇有興趣，我們也成立了女人行動劇團，所以從諮詢組志工開展出劇團組的志工。後來又覺得，要培養大家的性別意識，對接線的當事人，如果能夠比較有性別敏感度的話，就要多開一點性別意識的課程。所以性別意識的課程，之後我們也開發性別新聞組這樣的志工，可以就時事來討論性別意識。所以這是我們新知開發婦女潛能來做的志工服務、法律服務的作法，可以跟大家做參考。現在宜芬要繼續跟大家介紹當時我們志工培訓的新聞稿。

羅宜芬：

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些當時後我們所做的一些事情。我們發新聞稿，可是還是不夠。所以我們之後還請志工寫了新聞分享。就是她們參與志工的一些將驗。上面這些是參加民法諮詢的志工分享，接下來是劇團的經驗分享。這樣子我們藉由副刊來放出這個訊息，這個是收穫蠻大的。辦了說明會，當初大家不知道說明會要做什么，不過後來我覺得說明會是很重要的，讓我們留用率提高了四成，降低了人力的成本。我們做簡單的問卷，了解她們參與的意願。當時後在給舊生的補課，因為我



們覺得有些課程是志願服務法規範的，有些還是很重要的，包括各組的選修跟必修。那這些是要說服我們原來的志工去上我們課的說明。

曾昭媛：

接下來我們要請的這個引言人，其實就像我剛才說婦女新知有很清楚的修法運動要推動，也因此衍伸出來開展志工服務和招訓的部份。南洋姐妹會這個團體，我覺得非常特別的是，其實現在各個縣市有蠻多服務外籍配偶的團體，都是以服務她們為對象。但是這群外籍配偶有沒有可能成為組織中的幹部、理監事等等，成為自我組織的力量，這個是南洋姐妹會試圖做的。她們是我所知道的團體之中，她們的理監事組成是以外籍配偶為主組成。當然還有一些支持外籍配偶權益的朋友加入。但是我覺得她們在培力外籍配偶上面的努力，讓人非常感動。她們也提供很多創新的作法。所以我們今天請到南洋姐妹會的理事張明慧來跟大家分享她們的作法。

張明慧（南洋台灣姊妹會理事）：

大家好，我是明慧。待會從我的歷史

脈絡大家就會知道，這個計畫案剛開始是從婦女新知基金會出來的。我在基金會實習時做的案子，後來這幾年繼續擴大擴大，擴大成姐妹會的案子。到現在我們在台北、花蓮、甚至是高雄都會舉行這樣的東西。

剛開始親職教育工作坊是在美濃執行的，那時候很多人都覺得我是美濃人，為什麼要舉行美濃執行親職教育工作坊？因為84年的時候外籍新娘識字班在美濃成立，她們就學了很多中文。學到一個階段，她們的小孩都長大了，她們就開始覺得說，她們的需求已經從中文到了其他面向。所以那個時候夏老師就問我說妳要不要到美濃看看，因為我以前在台北是做兒童發展跟親職教育的，我就去了。

去的時候發現，她們對教小孩有很多的焦慮，很多的不安，很希望知道怎樣很正確的教孩子。她們也會很疑惑她們對孩子做的是對的還是錯的，所以那時候我們就開始做親職教育坊，就是每年的暑假連續作了兩年。同時因為我在台北做研究案的時候，我們只做家長的親職教育坊，那時候做的是青少年。然後我們發現說，應該要有孩子的工作坊，所以在美濃設計的時候，我們就設計了媽媽跟小孩的課程，所以就有幼兒教育坊在同時進行。

後來到了第二年的時候，我在婦女新知基金會實習，我們就跟扶輪社合辦一個外籍媽媽親職教育學校。那時候是跟君琳一起辦的，然後我們就跟三個社區大學合作，然後我們的工作就是訓練培訓志工，還有上親職教育課程。這個時期，我們新知也辦了親職教育老師的培訓課程，後來我們在永和社大經營的很好。永和社大就委託我們做托育人員，所以我們就辦一個托育人員的培訓課程。

托育人員培訓課程上了之後，我們就發現其實我們的姐妹上過親職教育課程之後，她們語言表達能力一旦變的很好之後，她們其實可以教授東南亞課程。所以後來民政局就邀請我們，教授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的課程，在中正實施。東南亞課程上完之後，我們發現其實姐妹們有很多有關她們文化背景的知識，其實我們很缺乏。基本上，在我在跟她們接觸之前，我對於東南亞文化是不了解的。

在台灣，我們要接觸東南亞文化是很難的。大家都有看過好萊塢電影，大家有看過越南語電影嗎？大家有沒有看過菲律賓電影？其實我們跟東南亞的接觸式是很少的。姐妹們來到台灣之後，我們就覺得說：「耶，竟然妳們會說中文了。妳們的表達能力也都很好，妳們要不要來告訴我

們東南亞的文化是什麼。」我就邀請她們開東南亞文化課程。東南亞文化課程上完之後，我們就發現說，其實她們的文化裡面，有些東西的質素是很不錯的。

前年我上了幼稚園老師的培訓，她們希望幼稚園老師有多元的觀點，可是我覺得很困難，因為我們不是在這樣的環境裡長大。那要幼稚園老師去教這個東西就很困難，後來我就問姐妹說：妳們的童玩歌謠，有沒有什麼好玩的地方可以拿出來講一講，她們就覺得很有趣，我們就在今年度作童年歌謠工作坊。有計畫的採集她們小時候的童玩童謠，還有她們的一些遊戲。然後把她們當作幼稚園還有故事媽媽的教材，然後一直在做的就是東南亞文化的培力工作。這些姐妹她們從一個學員，到後來是一個講師的過程，我這要跟大家介紹。

美濃最早期的親職教育工作坊，就在一個破舊的廚房裡面，吹著一個斷頭的電風扇。那時候上課的時候人數並不多，美濃是個農村，她們上課的時候都要避開她們買菜的時間、工作的時間、煮飯的時間。我個人覺得成長團體要三個小時比較夠用。但是她們真正的課程執行一個半小時就很不錯了，因為要扣掉遲到、早退，扣掉小朋友在旁邊哭鬧。大家看這個



畫面，已經是第七、八堂課了，在前面的課程都是人間煉獄，哭啊鬧啊眼淚鼻涕啊，就是混亂成一團的畫面。到後來都把小孩子拔光，只剩一個拔不走的蘿蔔頭。

當然，全部參與的人我們才頒結業證書，我們在那個課程招到10幾個學員，真正能夠拿到研習證書的其實只有3位。那她們當然就罵我，說怎麼那麼小氣不給研習證書，後來她們就習慣了。大家看這個畫面，就可以看到資源環境都變好了吧。對，因為這是在台北的板橋社大。在板橋社大，就是在資源上好很多，我們那時候辦了一個活動，把台北的姐妹帶去美濃玩。她們到了美濃，覺得很訝異，怎麼妳們連課桌椅都沒有。這邊是她們有桌椅可以上課，還有黑板。大家看到的那是第一期的成員，這個已經是第四期、第五期的學員。我們在第一期的時候，我們第一次報名只有三個人報名，到那堂課上完總共有十二個學員。到這一期的時候有35個學員，人數一直增長，越來越多。

這是最後一堂課，就是吃吃喝喝這樣子，大家都帶一樣菜。不過不是只有吃吃喝喝歐，這個吃吃喝喝後來衍生出很多好玩的東西來。每次吃完喝完，我們就會讚美。第一個問題是，她們煮出來的東西，在家裡都是不會被接受的。她們會被家人嫌棄說，這個東西怎麼那麼酸、這麼辣，怎麼那麼不好

吃。可是在這個場域裡面，她們煮出來的東西是被大家欣賞、讚美。大家都會覺得她們非常的厲害，她們可以開餐廳，諸如此類的很多讚美語言就會出來。

這個課程後來在美濃發展，她們到高雄餐飲學校去教授學生怎樣煮東南亞的食物，她們還開了一個成果展。在台北就衍生東南亞文化的課程。妳知道每次她們在吃吃喝喝，旁邊的人經過都會聞到那種味道，大家就會覺得很好玩，很想上這個課。我們就在社大開課，教些東南亞的飲食跟文化，讓社大的民眾也可以學到這些東西。

這是幼兒教育工作坊，這是第八堂課才有的畫面。我們在做這些東西的時候，也順便評估她們孩子的發展狀況，當初我們在寫教案的時候，我們就有寫這個東西進去。因為當時媒體報導，她們的孩子很多都有發展遲緩的現象，所以我們在工作坊裡面，我們就放了一個評估她們的發展，評估發展不是用語言。

我上次去苗栗，一個語言發展的治療師就跟我說，他去山區做外籍配偶的語言發展評估，發現80%都有語言發展的問題。我問用什麼工具，他說用國語啊。我問，那邊的媽媽都講什麼話，他說她們媽媽都講閩南語啊。我就問說，為什麼不用閩南語評估？他說，他不會閩南語。我就跟說，你這個報告

最好不要寫上去，你的評估標準跟工具是不符合的。然後那個時候我們就開一個記者會，大家就會發現跟不同單位合作，就會有不同的樣貌。

這是在說學校老師和媽媽在講聯絡簿，怎麼每次老師寫聯絡簿，媽媽都沒有簽，那個媽媽就跟老師說，她看不懂聯絡簿。這個很現實，如果她們看不懂聯絡簿要怎麼辦？我們其實會希望姐妹們認識中文。我要做個釐清，我們做識字跟親職教育這件事情，並不是希望她們只是學會怎樣說中文，怎樣教孩子。而是怎樣透過學習中文這件事情，增強她們的能力。而來學習適應台灣，掌握台灣的學習資源。經過親職教育這件事情，也不是教育她們怎樣教孩子，而是站在一個母親的角色，怎樣為自己為孩子爭取權益。該有的權利跟權益要爭取。我們常常給母親很多的責任，卻沒給她們相對的權利。

這個就在永和社大辦的課程，然後大概都一樣，有課桌椅，我們內政部有印很好的資料，她們都可以一起上課、使用，所以資源就更豐富。然後我們每一個班都會有托育服務，每一個開課的班級都會有托育課程。都會協助她們的孩子做一些托育的活動。那通常這個托育志工也是需要經過培訓的。

她們那時候來當志工的時候，一直以為我們只是要來幫助別人。大家可以看到我給大家的文件資料，很多志工們對我血淚斑斑的指責，說：「哀呀，當志工不就是搬搬桌椅，教她們讀書，寫寫字。」可是我們的志工其實要做很多的事情，要上很多的課程，要跟她們互動，要連絡她們，要跟她們建立關係。志工就說：「老師，妳要幹麻。」我說：「我只要帶妳們做這件事就好了。」她們就覺得老師好偷懶。其實不是這樣的，其實志工們討論姐妹的問題的時候，她們才意識到說：奇怪，怎麼她們遇到的問題，跟我們台灣的女性差不多。那些婆媳的問題，在家裡講話沒有人聽到的問題，要付很多很多的家務照顧責任，卻在家裡沒有相對的發聲位子。她們就說：我們以前是這樣過來的。所以這些年紀很大的志工媽媽她們開始知道說，很像我們現在講的問題，不是外籍配偶的問題，好像是性別的問題。這是在志工的培力過程，她們自己去發現的問題，當然我們去引導她們。那時候外籍配偶的志工姐妹們和外籍配偶就站在同一陣線。對於她們的處境就更能感同身受。她們以前看外籍配偶，會把她們視為「她者」，她們是一群需要幫助的人，我們來幫助她。後來發現，我們是一群人，我們是一群有共同處境的女性。

志工培訓也是一樣，我們在跟各個社大，都要做這件事情。因為我們做的是外籍配偶的工作，所以我們在討論會議紀錄或者是討論的內容上，我們就不是這樣子條列式的討論。我們會讓她們劃一些繪圖的東西，她們可以用母語寫，或者是去繪畫出她們的想法。上台的時候在慢慢去整理出來。這個是托育人員培訓。其實剛開始的時候，她們並不覺得她們可以去做這件事。

大家都知道，我們對於外籍配偶的質疑是她們都很年輕就生小孩，所以不知道怎麼帶小孩對不對？可是事實上，她們就跟我說：老師，我從小帶五個弟弟妹妹長大，我怎麼會不知道怎麼帶小孩。也許才十九、二十歲，可是帶著弟弟妹妹長大，其實她們有很豐富帶孩子的經驗。可是在台灣二十歲的女孩子並不會有太多這樣的經驗，所以我們常常用我們的想法去想像她們的狀況。

親職教育課程的教案設計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是，讓「她們」說話。所以我們的課程設計裡面，有四十分鐘讓她們做討論，討論完後，請她們上台報告。妳會發現剛開始上台報告的時候，大家拿麥克風都會說她們不知道要講什麼。慢慢的，她們就越來越會講。到了期末的時候，大概



每個人都可以拿著麥克風，跟大家做解釋。

然後到了托育人員培育的時候，基本上每個人都已經有上台講話的能力的，不過她們還是很擔心，擔心自己不夠有自信。這個時候，就請她們上台做實際的演練，就是講故事。然後，我們還是請了十幾個小朋友，來作評審。她們當場上完課，當場要設計教案，設計教案之後，就請這十幾個小朋友來執行，執行完請這幾個小朋友投票，看哪一組的老師上的比較好。

小朋友很誠實，他們就會說：噢，這個唱歌的不好完，這個很好玩。姐妹們就知道們需要的是什麼，就可以去設計這個課程。她們上完這個課程之後，理論上設計教案各方面都是OK了。大家會發現，我們課程的設計大綱，像這個是她們自己設計出來的，我們再給她們建議。我們的課程大綱是這樣產生的，我們做姐妹的課

程，也是一樣。

第一堂課大家來，然後把課程大綱先秀給大家看，然後大家對於這樣的課綱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沒有什麼想學的，也沒有什麼想調整的。大家看那個初級班，我給大家的文字資料裡，初級班的親職教育課程，那個內容其實跟一般的親職內容沒有兩樣。都是在教些孩子的互動，和孩子常見的問題。

大家明白，我們在做親職教育，或是婦女的培力工作，為什麼用這麼平易近人的包裝。因為外籍配偶的家庭，通常是比較保守一點，如果妳叫她們上婦女權利、離婚的財產，她們就打死不可能出來。我們在設計課程的時候，親職教育的包裝就很重要，因為她們都會有小孩，她們都會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我們設計這樣的課程，培力她們各種不同的能力。比如說跟孩子溝通的部份，跟家人溝通的部份，其實都是在做組織很簡單的培力。怎樣跟別人互動，通常姐妹們上課之後，對孩子的態度變好。對家人的態度，也變好了。的家人就會很支持們在出來上課。我們就很高興啦，我們就可以上更深入的課程。

像上了第二期，她們就會開始接觸到托育，她們就開始感受到托育的壓力。因為她們小孩子上幼稚園很昂貴，我們就可

以開始討論到台灣托育的制度，台灣公共化的問題。她們就開始有議題跟參與的部份。像她們有的時候就會覺得生活很不方便。我們就會請她們講不方便的事情在哪裡。那些不方便是跟法律相關的，比方說她們的工作，我們就會安排一場工作的法律。工作的法律可能會跟移民的法律相關，就是一堂接一堂。是從很生活的經驗裡面出發，讓她的生活一步一步跨到法律方面的層次，跨到公共參與的層次，然後才到政治的層次，她們是慢慢建立這樣的概念。

她們設計的課程也是一樣，第一次介紹給大家的是台灣人比較會想知道的，認識台灣的歷史、氣候、然後去印尼要吃些什麼東西，觀光的時候可以注意什麼事情。妳看第十二週是廣州人在越南，妳看我們以前都會以為這一群都是越南姐妹，那一群是印尼姐妹。可是我們後來發現不是耶，因為在討論課程的時候，有一個姐妹說：「老師，其實我們吃的跟妳們差不多。因為我們是廣東人，台灣很多的東西也是廣東食物啊，像蘿蔔糕、叉燒包，我們很多的東西煮的方法跟妳們一樣，所以老師我沒有什麼可以介紹的。」我就傻眼，原來越南裡面也有很多不同的成員。

我就跟她們說：「那妳們就上一堂課



叫『廣東人在越南』好了。因為我們都不知道，越南人在廣東的事，妳就開一堂課吧。」之後她就開了一堂課，來介紹她的生活經驗，上的非常的好。然後我們越南姐妹就說：「哎呀，妳煮的咖哩根本不是越南家裡。我們越南咖哩應該怎麼煮怎麼煮……」她們就會有一些衝突和爭執。我們覺得很好玩。

其實一個地方本來就會有不同的文化。就好像我問各位台灣的名產蚵仔麵線，大家覺得正統的蚵仔麵線應該長怎樣子。各種不同的口味都有，我有吃過比較紅的，和比較白的，然後我還有吃過蚵仔麵線是白麵線加蚵仔，他們說紅麵線加蚵仔不叫蚵仔麵線。我們跟姐妹討論之後，我們會發現，很多東西我們以前都覺得是很單元的想法，跟她們在一起之後才發現很多元的東西。她們在課程討論當中，也發覺其實我們不要那麼偏頗，只覺得什麼是對的，什麼是好的。就是每個人的經驗可以拿來做分享，就變成很有趣的課程。

後來我們進展到童玩歌謠工作坊的原因，我剛才已經有和各位提過，教育部會希望我們老師做多元文化的研習。可以把多元文化概念融入在教學設計裡頭。我在做老師的研習的時候我很深刻的是，我們都在台灣長大，我們很難理解，別個文化

要傳達什麼素養或內容。透過我們老師做短期的研習，就可以讓孩子們認識多元文化嗎？我們是覺得不太可能。

於是我們就找了姐妹，把她們小時候玩過的童玩、童謠、和遊戲拿出來分享。後來我覺得我們小時候玩的還真一樣。像跳格子，大家都會有各式各樣的跳格子，向越南的跳格子就是丟拖鞋。我們小時候是丟石頭，妳小時後是丟什麼。像我們小時候不是玩橡皮筋嗎？她們很聰明，她們是把脫鞋串在橡皮筋上，甩的時候弧度就會很大。她們有各式各樣不同跳橡皮筋的方式。還有各式各樣玩彈珠的方法，還有用葉子做各種不同的玩具，所以我們在上工作坊的時候，我們才發現，原來我們小時後的童玩是很接近的。

我們做完工作坊之後，我們希望這個可以變成我們之後的教材。對姐妹們來說，這是一個很大的改變，為什麼我們要做這件事呢？大家知道我們的姐妹很少在家裡跟孩子說母語。各位如果現在我們宜居到歐洲的某個地方，然後我們現在開始跟妳的小孩說話，妳會選擇跟妳的孩子說什麼語言。各位會說當地的語言嗎？不會，會說中文。

很奇怪的是，當這些姐妹來到台灣的時候，我們要求她們說中文，對她們來講

是很拗口而且很不順的。假設我們每個人都學過十幾年的英文，要我跟我的小孩用英文對話一整天，大家覺得我會說得很多還是很少，至少不會像現在說的中文這麼溜。她們其實很少跟她們孩子說母語。

為什麼她們的母語不被台灣接受，姐妹們的說法是說她們覺得在家說母語會很怪，家人可能不喜歡。婆婆可能會覺得她們在跟小孩說其他家人的壞話。就很多的疑慮，他們也擔心和孩子說母語會造成孩子語言的發展遲緩。她們也不敢跟孩子講。這樣造成什麼？原來在台灣我們就已經說媽媽的位子是比较低的，再加上又不能夠用熟悉的語言跟文化，她的位子又更加的低下，然後這個小孩又越來越不聽媽媽的話。她們的小孩很多都沒有辦法跟媽媽好好說話，有的小孩會說：「妳回越南去啊，我叫我爸爸再買一個就好的。」那這是誰說的話，我們知道一定不是孩子天生就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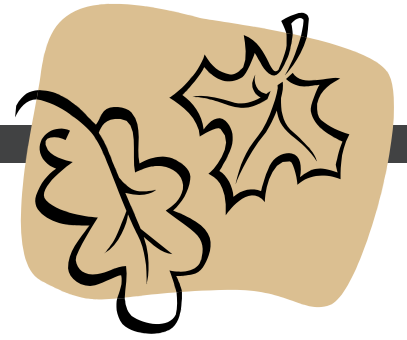
這個當然牽涉到商品化婚姻的問題，所以我們就覺得媽媽在家裡的位子很低落，所以我們就覺得怎麼辦呢？如果我們可以在學校學到一些媽媽的東西，回到家是媽媽可以教的。小孩子對媽媽的觀感就可以拉高一點。小孩子就覺得說：「我們老師不會的東西媽媽很會，媽媽還可以教

別人不懂得故事給大家聽。媽媽教我們唱歌，我媽媽很棒。」其實用這樣的方式去解決我們姐妹在現實生活當中遇到的困境，她們來做童謠工作坊，使得她們有了自信，她們會覺得說我們是有能力的，可以為台灣貢獻一些心力。她們就會更努力積極作一些學校的工作、社區的工作、甚至於公共參與的工作。

所以到了童玩歌謠工作坊的時候，學員們已經具備有講師的能力了。她們已經可以到各地去做巡迴演講，把這些東西分享給學校老師、志工、或者有興趣的人。我們會覺得當這些姐妹有能力展現自己的能力時候，她們有了自信，所以對於她們自己和孩子都是很好的幫助，而且我們開啟了各種的可能性。

我們做的工作都是比較隱密，不是那麼明顯在實質的公共參與，或明顯和法律相關的東西上面。可是基本上這些意識都在課程的設計裡面都會放在課程裡面去。所以妳知道我們的課程很受姐妹家屬歡迎，因為很平易近人。然後我們每次談什麼離婚，都不會寫在課本上面。就是跟她們工作相關的會寫上去，跟婚姻相關的監護權、離婚的官司那個都不會寫上去。身份證取得議題有些都還是比較保守的。

我們盡量給外面的人看到的東西都是



比較正向的，比較沒有那麼有侵略性的，基本上她們的家屬、先生們認同度就會很高，很贊成她們參加這樣的課程。所以妳看我們的包裝、文字看起來都是很平淡的，沒有意識型態在裡面，這點很重要。因為如果妳很有意識型態的話，她們看到那個DM就不會來上課。然後妳看，像我們這個很好，我們會跟她們說我們會整理成幼教相關的教材，以後到幼稚園裡面去，家長就覺得很好，以後她們如果能到幼稚園幫忙、講故事真的很好。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地方我就簡單的報告一下。

曾昭媛：

謝謝明慧這麼有趣的介紹。南洋姐妹會經營這麼多年，有很多事情可以跟大家分享。大家如果有興趣可以上她們的網站，或是直接找她們的講師來演講。接下來我們要請彭婉如基金會的執行長，王慧珠執行長。彭婉如基金會是非常有名的，婦女就業大家談的很多，可是很多就業訓練的內容不見得可以讓她後來找到工作，或是在工作媒合上可能會很有困難之類的，這個是很多地方團體都會有的經驗。但是彭婉如基金會是很成功的就開發出這樣的婦女就業的方向，把女人本來就很擅長的部份，怎樣讓她更專業。讓專業化之

後，可以成功的媒合工作，我們請王慧珠執行長來介紹她們的經驗，謝謝。

王慧珠（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謝謝，我想婉如基金會其實剛剛明慧在講說不要有色彩。我們在招募、培訓這麼多的婦女過程裏面，一開始的時候其實是很有壓力的。因為很多人都以為那是民進黨的，是不是要來找人頭。在我們培訓過程裏面，這樣的壓力其實蠻大的。

經過這幾年，這樣的過程，大家漸漸才曉得我們是為了婦女的就業。我們基金會劉毓秀老師是一個抱負非常大的人，常常說她要做0到99歲的照顧。所以這個照顧裡面，就是要去照顧孩子，要去照顧老人。這樣子的照顧希望不是成為一般婦女覺得照顧是女人的天職，應該是要留在家裡做照顧的。應該要把這樣子的照顧工作，可以把它公共化，而且是有酬化，可以成為另外一個女人的工作。所以在要讓她變成一個工作的時候，最好的方式就是怎樣子的訓練婦女的二度就業。

我們覺得訓練的東西要透過教育，教育的功能才能改變她所有的想法和工作態度。不是說我們只給她一個媒合的工作就可以，是真的要很徹底的改變她的想法，

才有辦法去做的。所以我們基金會在我們的方案裡面，除了社區治安外，培育婦女二度就業是我們很重要的工作。

這個工作在民國87年的時候，我們事先有作課後照顧的部份，有的照顧到四點，有的照顧到六點、七點。87年的時候就是做課後照顧的培訓還有裸母的培訓。89年起開始做家事管理員的培訓。做了家事培訓的工作，也讓彭婉如基金會的財務結構改變的。

也有很多的團體與記者問我們說，我們怎麼在89年就做家事管理人員的培訓，彭婉如基金會好像眼光獨到的挖到一個金礦，也有聯合報問我怎麼會知道以後這樣的發展，甚至問我說：「執行長妳看，這個產值有多少。」我說我不知道，我一開始並不是想做家事管理這部份，這個其實不是婉如基金會眼光獨到，這是恰巧去遭遇到的。不知道我講了這句話之後，第二天的報紙出來說：「家事管理市場，產值看上兆。」結果讓非常多人投入家事管理這個行業。

其實我們之所以會做家事管理，我們在87年的時候就想做居家照顧，我們就訪問了非常多台北市在做日間照顧，或是在做公費的居家照顧，我們就來問他們說，他們的困擾會在哪裡，他們告訴我說他們

的困擾在於和家屬在家事的定義上不太一樣。因為去做照顧的人覺得，他們受到專業的照顧，怎麼好像幫傭一樣，還打掃家裡。可是家屬的想法會覺得：「妳可以幫他洗澡，為什麼不連洗澡間也順便整理一下呢？」所以這裡面就會產生一些衝突。後來有研究報告指出，照顧老人部份，其實有70%都在做家事工作。

也有一些研究報告出來，照顧老人這個部分其實70%都在家事的部分，真正身體的照顧大概只有3成左右。所以我們就是這樣的想法，就開始去想說家事管理，我們乾脆就從家事來做，這個部份會不會是比較容易切入的。當然也有人問我說，課程的開發是怎麼來想的，有沒有人告訴妳們應該做什麼事情。在開始這個方案的時候，我其實就想說大概是那幾件事情，就是打掃、洗衣、燙衣、膳食。我們就是讓她這樣慢慢去發展，我們後來就有一個powerpoint，告訴大家我們課程是怎樣子的。

從89年做到95年，我們最新有一個居家陪伴的方案。這個方案也是因為我們在做家事的過程裡面，我們覺得現在的老人年齡越來說大，可是他也不見得適合去找外勞。要做居家照顧，在91年改成居服員和病服員合併，合併以後，所有原來在做



居家照顧的人，就被吸引到醫院去了。所以他們現在要到妳家裡去的時候，他們希望用醫院的行情，照顧一個人要五六萬，可是一般的家庭負擔不起。也就造成了很多人的壓力，家裡的老人家不知道要給誰照顧，因為太貴了。可是妳說可不可以幾個人都不要工作，大家回來照顧他，好像不行。

所以在95年的時候，我們發現我們可以提供的和市場可以接受的東西有一個落差在，所以我們就發展一個方案，就叫居家陪伴。居家陪伴是因為我們有家事五六年的經驗。也就是家事的部份我們要做一些，照顧的部份只要不太嚴重的，我們就來照顧。就是說我在家事和照顧當中，我們再找到另一個市場出來，就是陪伴的市場。

我們陪伴的市場做出來之後，發現其實現在很多家屬的困擾是在失智的部份和憂鬱的部份。所以後來我們今年和失智症的協會再合作，就是讓他們來訓練我們怎麼來照顧輕度失智和中度失智的老人。我們在很多訓練婦女方案裡面，其實是一直跟著市場在跑，也就是觀察這個市場需要的是什麼，這個是我們目前在做的幾個方案。

接下來我們來談家事管理，當時我們

是覺得說很多女人覺得一輩子就是在家裡，很多人覺得做家务是免費的，如果妳有愛，妳就會任勞任怨的做。我們就在想家務的工作其實應該要有酬化。妳在家裡負擔在做的事情，其實應該是要有報酬的，而不是一個無酬的工作。第二個我們認為家務的勞動應該專業化，因為以前的人被人家雇作幫傭，大部份都是因為找不到工作，所以才做幫傭。這個工作不被看重，一方面是因為妳的確不需要什麼專業也沒有什麼經驗，就去到人家家裡，人家叫妳做什麼妳就做什麼，這個工作是不被看重的。所以很多的女人不愛去做這種工作，因為這個就是台傭啦，幫傭啦，下女拉，下人。

在我們的訓練，就是要打破這個迷思，就告訴她們：「妳只要專業了，就能獲得別人的尊敬。」它就會有一個應該有的位階，而且因為妳專業，妳才可以持續有這個工作。我想我們在整個家事的培訓方案裡面，就是讓她有酬化和專業化。

我想這是我們裡面簡單的狀況，這是我們培訓方案管理的整個作業。第一個就是招募學員的部份，我們一開始其實是不簡單的。很多的一聽到要去別人家裡做就覺得：「我寧願去擺攤，我寧願幹什麼，我都不來做家事。」我們也想了各種方

法來談，當然各位如果有興趣我們也是可以來談的。因為妳要招家事管理的人妳上電視或是上報紙是沒有用的，因為很多人不看電視，也不上報紙。所以這種最好透過收音機，或是口耳相傳。因為很多婦女大部分不相信眼睛，而相信耳朵。所以妳看那個賣藥的都在廣播電台。

然後我們一定要開一個說明會，所有的培訓都有開說明會。說明會就是跟妳說未來我們的工作條件是什麼，未來我們可能的要求是什麼，她們目前可不可以來配合。因為之後有很多的培訓，失敗是因為雙方的期待根本不一樣，因此他會有不同的想法在。所以我們初步的篩選，我們用說明會讓她知道，未來妳工作的薪水是多少。

像我們在89年、90年剛開始做的時候，台灣的經濟才剛剛不好而已，很多的婦女都說她們希望四點能夠下班，一個月的薪水五六萬。我就跟她們說：「如果有那個四點下班，薪水五、六萬的工作，妳在跟我報。」到現在大家就知道大概三萬左右還是多少，這個才是合理的價錢。我們有一個說明會，以便於她們之後才不會後悔。再過來我們有126小時的篩選，培訓課程一定要在這個過程裡面考試，無論打掃、無論燙衣服、無論煮飯。因為我們

有專人帶班，我們會有專員從頭盯到尾，他會知道這個人的個性。

因為我覺得在從事照顧服務業的這種人，人格特質是大於他的工作能力。所以人格特質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人會跟這看，他會做個紀錄。所以他有整個成果的鑑定和測試，讓她有非常多的實習。我們的實習要有四次，政府對於婦女的就業裡面，一般的職訓我覺得沒有實習這環；沒有實習，這個人就沒有臨場經驗。沒有臨場經驗，上課過後妳根本就不敢去做，因為妳去了就失敗了，所以這個實習對我們非常的重要。

實習之後，最後有一個遴選；所以我們沒有說所有的人一進來只要不缺席，睡覺不發出聲音，就可以合格；絕對沒有這種事情。一般來講，我們大概會篩掉1/4的人。還有當她是合格的時候，我們會進行另一種家訪。這都是很辛苦的工作，但是是很扎實的，在未來這個人的就業陸上，妳怎麼去陪她。譬如說這個人做家事管理員的訓練，可是她的家裡卻像被雷打到的，那就沒有辦法了。自己的家裡，就弄得亂七八糟，還有譬如說這個人整個的私人狀況，她的先生、婚姻、小孩……。因為要把她送到別人的家裡去，人家家裡的安全是我們要承擔的。

家裡的狀況其實是很重要的，我們會去每個合格的人的家裡家訪，也有人因為做了家訪之後就不做了，做了家訪之後我們會要求她們加入公會，投保勞健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再過來我們可能就是幫她們媒合工作，之後我覺得幫她們找到工作，其實是學徒；能夠讓她們工作持久，才是師父。她在工作的時候，有的時候會搞不清楚狀況；我們的服務使用者，可能會打來嫌。有的時候我們的人會覺得他們的要求太過份了。問題的協調都是我們機構要做的。妳讓她得到協助，在婦女的就業裡面，妳怎樣支持她，讓她能夠持續走下去，這是很重要的。所以要陪伴、要支持、要輔導、要督導，我們在這裡也會定期和她們使用者打電話，都在協助她們能夠持續就業。

談到我們的課程，我們這126個小時的課程，都有很重要的設計目的。我自己在彭婉如基金會88年來，8年多的時間裡，我發覺二度就業的婦女有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沒有信心，沒有自信；第二個是沒有現實感。有很多婦女說：「我希望能照顧家庭，我希望我的錢能多，我希望四點回去。」這個非常缺乏現實感，這是她們就業裡非常需要克服的東西。

還有就是我會覺得她們缺乏就業的準

備，我常常在翻婦女的就業資歷，「三天快炒店，一個月的豆漿店，然後再來是洗菜，之後又去大賣場。」她們的工作都是短短的，幾天幾個月。越老就會越嚴重。我常常跟她們說：「妳們洗碗洗三十年都不會破，只要學了一個禮拜就跟妳們洗的差不多。」她們的工作被取代性是高的，可是她們沒有這種想法，她們覺得就這樣子，好像這樣子就能過。有的人她來上課，不會想說我一定要做下去。有些人會想說：「不然就來做看看，適合就做，不適合就算了。」這樣子都做不下去。

我常常跟這些媽媽說，妳要做這個工作，要置死地而後生，妳才有辦法真正去工作。所以她這個就業心理的準備也不足，很多人因為失業、失婚，所以非常的漂泊。所以妳說就業站即使介紹一個什麼工作去，沒兩天就跟別人不合。所以她很缺乏歸屬感的感覺，我覺得女人會對歸屬感有特別的需求。她有什麼可以特別去依賴的。所以沒有歸屬感、沒有自信、也沒有好好的準備的時候，讓她來做這種訓練的時候，她不見得可以去就業。

我們在上這個課的時候，有很重要的幾點我願意跟這些姐妹們分享。第一，我們一定有給她們分組；誰是班長，誰是小組長，誰是總務，誰要做值日生。因為我

覺得有很多人已經在外面流浪那麼久，來到這裡他必須學到一個組織的規範。

我覺得我們很多的婦女後來離開了培訓之後再來找工作，會有挫折，其實她不太容易找到支持的力量。她們一進來的時候，我們一定給她們分組。她們後來能夠讓她們走下去的一定是當初和她們同一組的人。所以她們在工作的時候，會覺得這個小組給她們的力量會很大。所以我們一定會有這樣組織的分配。

再過來我們一定會有專人帶班，第一個觀察她們，第二個大家會覺得有個媽媽，每天看到的都是同一個人，才不會覺得說同學都不一樣，每天看到的又是不一樣的同學，覺得那個心不定。一定有一個專人來帶班，我們常常跟她們說這個人就是妳們的生母。「只要妳們表現不好，我們就會說：『這誰生得啊，把她養成這個樣子。』他是妳們的生母。」

因為我們在和這些基層婦女在培訓的過程裡面，我們是利用大量基層婦女的語言；什麼氛圍，我們不用這種東西。我們大部分舉例會說：「這就是像妳們娘家……」都是用她們很熟悉的東西，我覺得語言的使用這個也很重要。所以我們一定有專人的帶班。



再來是我們一定有社工的介入。有一些人她在這個過程裡面，她可能真的需要一些資源。我常常告訴我們家事管理班的人就是，她們有的有家暴、有的曾經被性侵、有的離婚、有喪偶的，有的低收的。我常跟她們說：「妳們經過這個課程，妳們就有一個新的身分證，妳們就是宛如基金會的家管員。」妳就不要跟別人講：「妳以前是如何被丈夫打。世間是助強不助弱。妳不要一直期待別人幫助妳。」我們再讓她們在這個過程裡面有歸屬感。

然後我們的課程裡面，我們不只教她們技巧，也會在第一堂課，第二堂課就教她們職業傷害的預防與處理，我們怕她們受傷。我們常跟她們說：「錢是一世人在用的。」「妳假如在這個過程裡受傷，妳就烏有去了。」因為做家事很容易扭傷肩膀。所以我們會在這裡面，上課第二天就要開始學這個，以後要上課之前，就要做暖身操。就是要讓她們以後要工作的時候體力是夠的，而且知道怎樣去預防。



接下來我要講我們跟職業訓練不一樣的地方在於，我們也會談到婦女的人身安全。因為有人會擔心說：「會不會被性侵，會不會怎樣。」我們都會讓她們寫「妳害怕什麼？」有的會害怕屋主龜毛，有的會害怕狗，甚至有的會害怕大蟒蛇。所以我們就會想讓她們上一堂婦女的人生安全。還有的部份就是我們會特別談到：公共意外責任險的這個部份。讓她們懂得她們的權益在哪裡。

那非常重要的重要是家事管理的勞動探討。因為我們常常都會覺得，婦女的勞動是不值錢的，她不需要什麼保障，所以大部分都是臨時工，所以別人沒跟妳保勞健保，妳自己也覺得沒什麼重要。可是我們在這裡一定所有的人，都要上一次家事管理的勞動權益。讓她知道說，妳雖然有勞保但是妳要搞清楚，妳今天假如要來做家事管理的人，妳就要保在有相關的工會裡面。妳不要來做家事管理，然後保到醬菜公會去，當妳發生問題的時候，妳是沒有職災的。

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都在灌輸她們，妳們不只要有工作，不只要有錢；妳的勞動權益在哪裡，妳要怎麼保護妳們自己。我們在這個過程裡面要不斷給她們的。在這個過程裡，我想要強調的是，我

們不只告訴她那個專業的技巧在哪裡，也告訴她身為一個女人出來外面工作，要注意的是什麼。

像我們有時也會跟她們談到，要來工作，妳們家裡的家事要叫妳們家裡的人共同來分攤。因為有一些女人會覺得：「我去別人家工作，也不是多光彩的事。所以家裡的工作還是自己來做。」所以我在蘇芊玲老師的那本書「不再模範的母親」，我就跟她們講：「妳們千萬不要被三支雨傘標」害了，「雨傘標」告訴妳什麼是好太太，什麼是好媳婦，什麼是好媽媽；就是要做到死又不能講。」這個時候我就會跟她們說，那是能做的女人，但是是笨的女人。我常常會告訴她們說即使不是很累，回去都要跟他們說：「哀呀，累到快死了。」然後叫先生去倒垃圾，孩子做什麼事。我們都要這樣教她，不然她還會覺得，所有的家事還是要在自己身上。這樣以後她的工作壽命就不長了。

所以她們在我們上課裡面，我們有很多團體轉介過來上我們的課，家暴、性侵之類的……。她們來到這裡，突然有一種團體治療的功能，因為她們看到，比他慘的人，人家都在過。人家一屁股債，帶四個孩子，先生又走了也在做，也沒有說不然就來自殺，人家也是笑謎謎的來做。所

以我覺得我們整個過程裡面，不只教他專業的東西，也給她身為一個女人不同東西的認識，以及自覺的出來。我想我們的課程大概就是這樣子，底下就有幾張照片。

這是我們的清潔，這是去做實習。我們再做清潔的時候，他就分成幾大項，譬如說廚房、還有房間、公共區域的部份、客廳、飯廳。這是浴室的部份，這些東西都有一套口訣的，譬如說妳從上到下，左到右……。她假如沒有就業的話，也可以學到許多家事的流程。

譬如說我們在實習的時候，我們最先重視的是流程，第二個是清潔度，再來速度，第四次才是重點。所以她們流程一定要很熟，才能夠清潔度，速度。我們以前沒有自己的教室，都要藉教會，然後幾支熨斗一插，都把別人的電都燒掉了。這個就是我們在訓練她們整燙的部份，整燙在台北市非常的重要。有的人會覺得，我只要去打掃就好，我說：「妳這樣就是笨，妳一定要有一些附加價值在，讓別人覺得妳不只會打掃，還會燙衣服。」它有一定的口訣，有一定的時間要完成。要燙什麼，從哪裡翻，手勢要怎麼弄。幾分鐘燙一條褲子，幾分鐘燙一條衣服。「這世人，有人連熨斗都沒拿過，拿得笨笨拙拙。」她要工作，她就需要這樣子。我們

告訴她，妳一定要有專業的，所以一畢業之後她就能夠上線了。在台北市要求的是最嚴格的。

這一張是膳食，這是李老師來教的。她們在做膳食的實習，必須知道妳要穿什麼，妳要戴口罩，因為女人得肺癌的比例這麼高就是因為油煙，所以她們必須有口罩、頭套，怎麼做這個也是需要的部份。

接下來的一張，我們在談到我們的成效。我們從92年到95年，她的初次就業率大概有多少去工作的。像到95年的時候，它大概是95%，也就是畢業四十學生，大概39個都去工作。這樣子的成效才會出來，所以我們會跟她們收一種保證金，妳假如不就業，我就要沒收這個保證金。不是說妳全勤，我還妳；而是妳要就業，我才還妳，所以這個大概是95%。

這是就業之後能夠持續1年，政府現在在算持續就業率是用3個月去算，我覺得三個月都還不能上手，怎麼能算持續就業率。所以我們用一年來看持續就業率，他上線之後滿一年還在工作的大概93%。所以大概就一兩個人後來轉行了，還是覺得不合適了。這個是她薪資的部份，從兩萬六到三萬二左右。當然也有無敵女金剛，能夠賺到六、七萬的也有。有的人比較軟弱，大概兩萬的收入也有。我們要求



所有的學員至少要有兩萬塊的收入，因為兩萬塊才像樣的薪資，他才會珍惜。賺四千塊，想一想，不要去做算了，所以錢在這裡是重要的。這個大概是我們的部份，我想後面要舉一個例子，是麗美。

麗美其實來受訓的時候是失婚又失業，然後非常的徬徨，因為她在很多工作裡面做一做，好像快被騙了。有的時候她就覺得工作不太穩定，人際又很複雜，她在這裡面就覺得很徬徨。她來上我們課的時候，整個心情沒有調整的非常好。她上課的時候，其實不是非常的優秀，因為她是備取過關的。

她第一個工作，遇到一個老太太，非常的早起而且非常地會罵，從早罵到晚。她覺得非常地倒楣，已經沒有先生了，又遇到這位老太太這麼會念，所以她在這個過程裡面，想說是不是不要工作了。可是我們有規定學員做帶狀的工作，一定要做半年。除非讓我們知道她的狀況很差，不然我們都會叫她們忍耐、忍耐。「前三個月比較辛苦，如果忍過就能吃百二，忍不過就要吃自己。」所以她一定要忍住。

我剛剛說的小組，那些人給她非常大的鼓勵和支持，度過那個半年。她後來漸漸越做越做，也就越熟悉了也越有自信，結果後來又換了其他幾個工作之後，她的

工作是滿檔，那時候一個月最多也賺五萬多。她現在跟我說：「她現在比較累，四萬多就好了。」他當時剛開始，走得並不順，這張圖片是她到後來她的使用者給她的肯定，他拿到金首獎。可是那一年的時候，同事都覺得，他雖然得獎，可是從他的眼神裡面透露出那種很悲的感覺。這一次的得獎，媒體就出來了。所以這個媒體出來之後，有一個討厭的地方就是，離了婚的先生就知道：「喲，怎麼賺了這麼多錢了。」然後就來打電話要找她了。在那個過程裡面，就漸漸的得到肯定，因為那一次媒體的效果也非常好。然後他也覺得我做這個工作，有什麼不好，所以他就在這個過程裡面也更有自信。

因為她們都參加我們的公會，在隔年她當選了工會的代表，之後又當了公會的理事。所以妳看她從一個失婚又失業的女人，變成一個家管員，變成一個金首獎的得主，後來她可以成為一個工會的代表，他現在成為理事之後，他會常常替其他的姐妹去爭取福利。這個職業的訓練，後來成為一個公共事務的參與者，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棒的例子，在去年他就組了一個團，找了一群家管員，跳了一個辣媽秀，用假的黑人頭，穿那種裙子，丁字褲，非常好的效果。上一次婦權基金會，有一個女性博覽會，她們還被邀去表演；像這個

對他也是非常大的鼓勵。

所以她也接受媒體的訪問，每次我們家事的課程，她也回來分享她的心路歷程給其他姐妹，告訴她們：「不要害怕，我以前也曾經不能過。我也是熬過來的」這個對於同儕來說是一個非常好的經驗。她覺得他做的很開心，把別人的家都當成自己的家在照顧，而且薪水也蠻好的，所以她很珍惜這個工作機會。我覺得這個過程裡，有一天我跟她聊天，我問他：「妳會不會覺得做這個很丟臉。」她說：「哪會，我覺得空中小姐也跟我們差不多，也是在用盤子，只是她們制服比較漂亮，我們沒那麼漂亮而已。」她在那個過程裡面，她很enjoy這個工作，而且她覺得其他的人對她帶來的成就感更大，她現在跟我講說，她就會常常把她自己下班的時間去安排她以前年輕的時候沒學到的東西，現在就去學，好像覺得這樣的生活會更圓滿，更沒有遺憾。

我想我們今天基金會，就介紹這個例子向大家分享，我們婦女二度就業裡面，如何操作，透過操作我們也看到我們的姐妹走出失婚的陰霾，怎樣在工作裡面，得到他的成就感，而且更會安排自己的生活，也更有能力幫助其他的姐妹，這是我的分享，就到這裡，謝謝大家。

曾昭媛：

聽了非常的感動，相信大家都跟我一樣，其實像彭婉如基金會的例子可以聽出來，其實是以組織的力量，培力、陪伴這些姐妹。就像南洋姐妹會稱外籍配偶是姐妹，彭婉如基金會也稱這些陪伴的女性稱姐妹，其實最重要的是姐妹情誼，所以打破我們的想像，好像是我們怎樣去設計一次的課程，五次的課程，而是上完這些課之後，我們怎樣以組織的力量去培力，提供各種支持的力量。

譬如剛剛彭婉如基金會介紹她們整個流程，上完課之後還有評鑑，實習。是一個比較組織、正式化的流程。我們婦女新知訓練也同樣有，實習、評鑑的過程。南洋姐妹會可能提供了更多的非正式互動經驗，自信的培養，我覺得很多做法可以給大家做參考。

接下來，看各位有沒有想要提問的，或是想要分享的，或是聽了這個之後，覺得跟妳們在實務上遇到的有沒有共通的或是差異的部份，可以交流一下。

發問者淑麗：

這也要感謝三位的分享，從不同的單位裡面，或許南洋姐妹會、彭婉如基金會，她好像是有個對象是需要去幫助。我了解婦女新知基金會是怎樣對志工，因為志工是很想主動的幫助別人，所以她想加入。就是說，怎麼樣去幫助志工，去幫助想幫助人的人了解，我們大家也可以去想想，因為有一群對象是像彭婉如基金會就是很立意良好的去幫助一群需要幫助的人。就是我們怎樣去幫助想幫助別人的人。

曾昭媛：讓大家去想這個問題，等一下我們再讓宜芬回答。

羅宜芬：

謝謝妳的問題，我想說明一下我們志工的特色。我們在台北市來服務的志工，大部分是就近。因為要學習法律，所以知識、社經背景都會比較高，所以她的自主性也是比較高、她本身具有的資源也比較多。再來是說，新知的志工除了服務之外，也成立志工團的組織。讓姐妹根據自己的需求，規劃要進修、聯誼活動，根據當時他們遴選的志工委員會來規劃活動。在基金會這邊有志工督導、做一些情緒、

專業上的支持；在實習的方面，有資深的志工作陪伴。謝謝。

曾昭媛：

我自己補充一下，我看到我們資深的志工做的督導，我們稱為民法督導。就是他在諮詢上線的時候，等於我們會有一個資深的志工，她有受過督導的訓練課程之後，成為一個合格的督導。我們會有一個民法的督導在現場，另外一個是比較新進的志工作接線。督導就可以看她接線的時候是不是有符合性別敏感度，沒有傷害當事人情緒，有沒有注意一些重要的事情，法律解答是不是正確。有一些需要改進的地方，督導可以立即接過來，還是寫紙條告訴他可以怎樣解答會更好。我們會設立這樣的制度，讓資深志工可以有成就感，她不只提供服務，她也可以幫助我們基金會訓練新進的志工。對我們來說，這些新進的志工非常重要，是我們組織的資產。有些服務都有超過十年的。

發問者陳副主任：

我是新竹市婦女社區大學陳副主任。請教張老師關於外配的課程問題，一般的外配課程，僅止於識字、生活輔導、或者是駕照等等。我看妳們的課程，已經達到



語言和東南亞童玩、文化等。我主要請教妳們的是，妳們開這個班東南亞文化的對象是誰。那應該是免費的，以及外籍配偶的配偶的家屬也是成為她的學員，謝謝。

張明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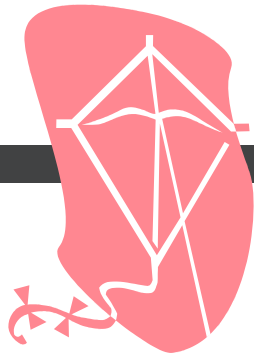
謝謝妳的問題，我們的對象是針對社區大學的學員。譬如說東南亞文化課程，有兩個對象。一個是外籍配偶的家人，我們希望她的先生、婆婆、或是家裡面其他人有興趣的能夠一起來，另外一個是我們社大的成員。妳可以發現我們上課有親職教育班，有幼兒班，有東南亞文化班。她們可能一家三口參加三個不同的課程，可是大家一起來上課。當時我們開東南亞文化班的原因，也是因為我們發覺她們的先生其實是她們的文化不太了解。和太太溝通會出現狀況，於是我們就開東南亞文化班，一方面也是社大的學生要求的，她們想要參與這個東西，那是免費的課程。

發問者蘇芊玲：

我是蘇芊玲（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謝謝三位的分享，我覺得非常的棒。我想要請教婉如基金會的王執行長，以婉如基金會來說有許多不同的點。另外以時間來說，也差不多有十年的時間，我想要從妳們實際的經驗裡面了解，台灣以家事為主的勞動，妳們有沒有觀察到什麼以區域差別，還有時間的變化，十年來趨勢或需求的變化，我想今天我們在的是來自於各地不同，是不是可以提供我們和家庭或家事有關的了解，謝謝。

王慧珠：

謝謝蘇老師，其實我們自己是有觀察到，即使是用家事來講，台北的狀況跟台中、台南、高雄，都有不同的需求。譬如說，台北大概很少人住透天厝，中南部是很多的，所以她們的訓練是很不一樣的。如果是以時間點來說，我們自己是會比較漸漸的觀察到是說，像87年我們就不需要太多照顧外配孩子的經驗，現在我們就發覺到，這些孩子的狀況，是以前這些受訓的老師所沒辦法應付的。我就想說，說不定未來可以和南洋姐妹會合作。因為她



們會發現，很難和媽媽溝通，爸爸也不常來，然後孩子整個教育的狀況，這是我們觀察到的。

然後關於這個照顧的市場裡面，我們發現現在很多年輕的家庭出去了，把兩個老的擺在台灣。我們發現屬於兩個單獨兩個老人的家庭，越來越多了，很多小孩的家庭都去大陸，或移民到外面去。這也是我們為什麼後來會發展居家陪伴，是因為我們看到自己的家事，其實一看到都是超高齡的老人，身體的狀況還算ok但卻又不是那麼讓人放心，也許我們整個方向可以做調整。基金會這裡因為我們做家事的人員有兩千個人，所以我們服務過的已經好幾萬個家庭了，所以我們跟現實市場的狀況，扣的非常的緊。

所以以台北市來講，我們都可以知道大安區跟天母有什麼不一樣；松山區和文山區有什麼不一樣。就是那個屬性有些不一樣。我覺得為了這些婦女的二度就業，我覺得要讓他理解到說，這些婦女在台灣整個社會發展裡面，假如只是作家事，他可能到五十幾歲就不行了。所以我們就會開始想說，假如裸母在少子化裡面，裸母跟家事來做結合。所以我們才会有坐月子的方案，還有到府的裸母，就是到人家家裡來看孩子。這些方案都是跟著社會的

型態一直不斷的改變，然後我們自己也做調整。在那個過程裡面，我們就是密切的注視著台灣社會的轉變。

(全文完)

民法諮詢專線

即日起也可接受男性來電諮詢了！

(02) 2502-8934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30 ~ 12:30

下午 1:30 ~ 4:30

要結婚了，是不是應該擬訂婚前協議書？
婚前協議書有效嗎？該如何擬定呢？
配偶常不按時給家庭生活費，我該怎麼辦？
配偶在外面有了外遇，我該如何保障自己和小孩的權益？
另一半常常打我、罵我、污辱我，我可以告他嗎？
我想要離婚，但是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該如何爭取呢？
我父母說，女人不能繼承家裏的財產，這是真的嗎？
您或您的朋友曾經/現在正為上述的問題困擾，
不知如何解決嗎？
請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
將有受過法律訓練的專業志工為您詳答！

- ◎ 服務對象：即日起全國男性、婦女朋友皆可諮詢
- ◎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法律諮詢及其他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接線，只有電話諮詢，不需面談！
- ◎ 服務收費：完全免費！
- ◎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不需面談，僅透過電話諮詢即可）！
- ◎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聆聽東南亞的聲音

當你乍聽移民移工時，你腦海中浮現的第一個印象是什麼？在路邊街道群聚的一群人，說著我們聽不懂的語言在那邊嬉笑怒罵、抑或是報章雜誌刊登的移民移工「逃跑」、「虐待幼童老人」、「假結婚真賣淫」等等聳動的字眼？如果我們都只能得到這樣片面不客觀的訊息，就認為我們「了解」這些朋友們，台灣這塊蕞爾海島不夠格稱為開放包容的民主社會——因為我們不懂得欣賞不同群族的美。

2007年11月18日由中央廣播電台、以及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四方報、大大樹音樂圖像合力舉辦的「聆聽東南亞的聲音」歌唱比賽，去除台灣與東南亞文化的藩籬，讓我們走進他/她們的世界，欣賞他/她們的音樂、傾聽他/她們思鄉思家的淡淡感傷，在這場歌唱比賽中，看見南洋姐妹會的雅青（來自泰國）和我們婦女新知的念雲在隨歌起舞並且不時高聲歡呼，全場來自東南亞的朋友熱情高歌，台上台下其樂融融，霎那間，我覺得我們彼此好近好近。

參賽者來自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四個國家各自有會講該國語言的主持人，當我們看見主持人出場就知道接下來的參賽者或得

獎者是哪個國家的人，一場比賽五個主持人：台灣人、越南人、印尼人、泰國人、菲律賓人來回穿梭於台上，五個國家語言夾雜著機噥咕咕，甚是有趣！第一次聽見這麼多東南亞國家的歌曲，由於不懂，曲調風格聽不出什麼歧異性，旋律是這麼的樸拙簡實、伴奏編曲是這麼的令人懷舊（有點類似我們台灣早期的音樂風格），這些參賽者們歌唱技巧及舞蹈，雖不及現在流行的星光大道或蔡依林這麼光鮮亮麗、前衛流行，但是他/她們用樸實堅定的歌聲向遠方的家鄉傳達無盡的相思——縷縷不絕於耳，這份情感是譁眾取寵的媒體效果做不出來的，同時也將他/她們的文化展現在台灣大眾面前：「我們用音樂宣揚我們的文化，請你們正視我們的存在」，你可以捨棄追求新鮮刺激的視覺聽覺效果，認真坐下來傾聽，就像坐在咖啡廳中好好享受一杯不添加人工製品的黑咖啡，雖帶苦澀卻原汁原味，沉浸大眾媒體的我們，失去對這種純樸美感的欣賞太久太久了，越南歌印尼歌泰國歌接連不絕的播放，聽著聽著有種時空交錯的錯覺——覺得自己身處在東南亞國家，我心想，這樣的感覺如果親

自體會，一時的新鮮感久了不免變成一股深沉的疏離感，這些移民移工之所以聚集在一起，不就是要尋找一份他/她們所熟悉的故鄉人情味嗎？

那我們為什麼會感到害怕或心生排斥呢？我想到了美國社會普遍歧視黑人的情形。

走在美國街道，不管是親身經驗或是影集上所見，一群黑人群聚廝混無形中就會帶給人無形的威脅與恐懼感，因為他們這群人透漏出來的訊息是：吸毒、偷竊與幫派次文化，這些美國中產階級的白人不自覺豎起防衛機轉，因為不了解、因為陌生而產生傲慢與偏見，我們所謂的黑人青少年高犯罪率的背後帶有不一樣的背景因素：部分白人警察帶著既有的刻板印象，專門找黑人青少年的碴，原本無辜的黑人青少年被這些無理/禮的警察惹毛了，造成肢體衝突後正巧落入社會大眾對他們的「期待」——專門惹事生非的社會敗類，這群青少年在憤慨無奈之餘，便採取激烈手段來滿足這個扭曲社會對他們角色定位的「期待」，好叫美國社會「不失望」，反觀我們台灣社會對待外來族群的態度，雖沒有美國黑人奴隸歷史的枷鎖，但是這種以上位國之姿對待下位國的高傲與剝削，豈非大同小異？

別再說這些移民移工是想要跟我們臺灣

人搶奪資源，在台灣老人年金年度預算八百多億新台幣之下，他/她們所要的僅僅是一張身分證來工作養家，尤其是養台灣的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家庭；別再說這些移民移工因為「向錢看齊」無所不用其極，離鄉背井的苦悶、雇主/家人的剝削、社會大眾的排斥貶低，將一個身為人最基本的生存需求逼至絕境，試問人還有什麼事情做不出來的呢？僅僅一張身分證還需要台幣四十一萬多的財力證明，是誰在「向錢看齊」？

眼前的越南、泰國姐妹/兄弟們，身著斑斕奪目的傳統服飾，連袂飄揚在溼溼冷雨中，有的姐妹結伴同行、有的兄弟義氣相挺，巧笑倩兮、勾肩搭背，映入眼簾的儼然是一場迷你的東南亞博覽會，多元文化的互動與衝擊，激起值得省思的浪花，一波又一波衝擊著我。

這一場東南亞移民移工歌唱比賽，我們需要好好自己聽聽，聽聽自己。



撰文 秘書長 / 曾昭媛

性別工作平等法要再加把勁！

前一陣子立法院法案大清倉，趕在選舉前交出成績單，其中12月19日三讀通過的「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正案，攸關工作權益與性別法律的革新，極具時代進步的意義。

首先，將「兩性工作平等法」改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乃為凸顯保障多元性別、而非僅限男女生理性別的意涵。這次還修正增列「禁止性傾向歧視」，相對於過去只列出雇主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進一步擴大保障範圍。雖然原本法條精神將「性別歧視」涵蓋「性傾向歧視」，但是當實務上出現對同志員工的歧視案例時，不同縣市勞工局及委員會的認定卻有不同，且往往依循傳統觀念而不受理性傾向歧視的申訴案。唯一成功的是2003年11月27日台北市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做出首宗性傾向歧視也是屬於性別歧視之決定；但執法已過五年多，目前僅此一例，更使人擔心其他案例的下場。未來無論執法者的觀念是否已經跟進，至少法條已經明訂禁止職場上的性傾向歧視，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禁止校園中的性別及性傾向歧視，同步打造更加性別友善的環境。

再者，這次修法增訂許多重要的罰則，包括：雇主不得拒絕提供生理假、產假、陪產假、為照顧未滿三歲小孩調整工作時間、哺乳時間、育嬰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家庭照顧假，否則處以1-10萬元罰鍰。過去2001年立法院首度三讀通過此法時，有許多條文在工商團體壓力下只好妥協拿掉罰則，暫時僅以法律宣示和政策鼓勵來進行社會教育，但自2002年施行以來此法成效不彰，依據勞委會截至2006年11月止的調查顯示，符合規定的事業單位比例頗低：核准生理假者僅有12.09%、產假（工資給全薪者）65.9%、提供陪產假45.64%、調整工作時間33.49%、設置哺乳室5.62%、提供育嬰留職停薪50.07%、恢復原職者僅27.55%、家庭照顧假41.05%。我們希望在這次訂出罰則後能有改進，罰鍰雖不高，但若加強宣傳這些措施對凝聚員工向心力、提高整體競爭力的好處，使雇主配合意願增高、員工才能真正享有權利保障。

另外，這次修改的重要罰則是，職場性別歧視案例一旦成立，罰鍰提高至10-50萬。過去即使經委員會認定成立，罰鍰也僅有1-10萬元，這次修法一併提高，配合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已修訂）與就業服務法（將修訂）的就業歧視規範，使罰鍰額度一致，以符合公平原則。

不過，我們認為在慶賀提高罰鍰的同時，也應加強各縣市勞工局受理申訴機制功能及相關人員訓練，宣導行政協助資源，使民眾得知法律權益及申訴管道。因為各縣市勞工局受理申訴的性別歧視案例，自2002年至2006年底累計，五年來竟然只有205件，實在少到令人嘖嘖稱奇，其中甚至有九個縣市掛零蛋，從未有任何案件。勞委會調查顯示，事業單位因性別考量而有差別待遇的部分，以「薪資給付標準」為16.1%最高，其次依序是「陞遷」為5.5%、「訓練及進修」4.5%、「考核」3.1%、「資遣」2.2%；若以全國勞動人口推估，受到職場性別歧視的人數相當可觀。但這些權利受到侵害的員工可能申訴無門而成為極大的黑數。

其他修法，有的是強調鼓勵父親的親職角色—陪產假從兩日增加為三日；有的是放寬門檻—可申請家庭照顧假的事業單位員工規模，由30人限制降低到5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刪除30人以上員工規模的限制，亦即，未來不分中小企業或大型企業，每位員工任職滿一年以後，都可在子女滿三歲前申請育嬰假，最長不超過兩年。

新聞報導這次修法的焦點集中在育嬰假及育嬰津貼，引起一些雇主的誤解憂慮。其

實原本政府希望拿掉育嬰假過去限定為三十人以上單位員工才可申請的門檻，擴大適用到全體勞工，未來將一併適用於軍公教，這原先是要配合育嬰津貼的提出而做出的全盤考量，由於育嬰津貼目前規劃的財源，來自政府的就業保險基金，對雇主的負擔減至最低，雇主遭遇的問題將只剩下內部人力替代和調整的作法。

但可惜的是，立法院修法只修了一半，只有先去除三十人門檻，空有育嬰假、卻無育嬰津貼；在討論育嬰津貼的發放方式、額度、期間時，反而因國民黨和民進黨僵持不下而功敗垂成、沒有通過。我們殷切期望兩大黨應在明年二月新選出的立委上任以後，儘速合作通過育嬰津貼，並進一步規劃人力替代方案提供雇主參考，或加強二度就業輔導方案，使領取津貼後、卻遭遇復職困難的員工能有其他發展機會，如此一來在政府的補貼、協助及企業的配合下，讓人人安心生養下一代，創造企業、勞方、國家的多贏策略和友善環境。

（本文同步刊載於婦女新知電子報復刊第二期、網氏電子報第257期）



繼續騷動

撰文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台灣大學新聞所助理教授 / 洪貞玲
政治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 / 劉昌德

回歸獨立，NCC再出發

立法院趕在本次休會前完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組織法的修正，回歸獨立機構委員任命的常態，符合中央政府組織法規定「行政院長提名、立法院同意」的原則。委員產生程序擺脫爭議固然可喜，但NCC要改變的不只是政黨比例的委員產生方式；這個媒體主管機關更重要的議題，是如何確保獨立於商業力量之外，能以公共利益為目標來進行管制。

回顧NCC其成立後的諸多作為，事實上受政黨影響卻相當有限，反倒是受商業力量影響較為明顯。更重要的是，本屆NCC委員趕在卸任前所提出的通傳管理法草案中，朝有利業者的「解除管制」方向傾斜，包括開放外資投資無線廣播電視、取消跨媒體所有權限制、刪除本國自製節目比例規定、以及大幅降低對業者罰鍰金額等等。無怪乎NCC的作為被公民團體批為「偏愛財團」，也難怪業者對其瀕於空轉的警報會大感憂慮。

面對NCC多項作為傾向業者、忽略公民意見與利益問題，解決之道還要從調整制度設計與管制基本概念著手。我們認為，在阻

卻政治力量可能透過政黨比例制操控NCC問題後，更應進一步展開防止商業力量過份影響媒體管制的相關修法。

為了強化NCC的獨立性，首先，NCC有必要與業者劃清界線。目前NCC組織法中對委員條件的規定，雖然具備卸任後不得直接轉任業界的「旋轉門條款」，但卻缺乏對業界人士擔任委員的「逆旋轉門」設計，而開了業界代理人介入管制機關的方便之門。此一防弊規範，並不會使得NCC無法瞭解業界問題，因為NCC大可透過公開諮詢與研究等方式來了解業界需求。在組織法當中，類似防止業者影響的機制，重要性不亞於防止政黨操控的設計。

再者，對於委員產生方式與資格的各项規定，其實不過是NCC維護公眾利益的消極手段；真正要能夠平衡當前NCC向業者傾斜的不當現象，決策與執法過程的公開透明、以及強化公民參與，才是根本之道。NCC成立後，雖然大多「行禮如儀」地邀請公民團體參與公聽會，但卻常常一兩天前才匆匆發出通知；在資訊不對稱、又未給予充分時間瞭解問題的情況下，公聽會往往徒具形式。

在未來的通傳管理法之內，當積極體現當前歐洲傳媒政策思考的「共治」精神，讓公民意見有效地反映在內容規範、消費者權益、執照核換發的政策制訂與執行過程當中。

近日美國FCC在媒體財團影響下，再度擬議放寬所有權壟斷的相關規定，引發民間監督團體的大舉抗議，並有眾議員展開防堵媒體壟斷的立法行動。過去以業者利益優先的「解禁」政策，在當地已經出現「富媒體、窮民主」的現象，而在近年來遭到民間力量的反對，並且幾度有效地扭轉了這種錯誤方向。但業者仍然不斷試圖向FCC施壓，同樣造成理應獨立的媒體管制機關卻向業者利益傾斜的狀況。

NCC不應盲目地跟隨FCC向業者靠攏錯誤作法，而應體認媒體民主化與多元化發展潮流，重建有效管制手段、平衡通訊傳播產業與公民社會的需求，是NCC擺脫政黨比例束縛後的首要目標。

產生程序擺脫爭議固然可喜，但NCC要改變的不只是政黨比例的委員產生方式；這個媒體主管機關更重要的議題，是如何確保獨立於商業力量之外，能以公共利益為目標來進行管制。

回顧NCC其成立後的諸多作為，事實上受政黨影響卻相當有限，反倒是受商業力量影響較為明顯。更重要的是，本屆NCC委員趕在卸任前所提出的通傳管理法草案中，朝



新知自2005年8月與其他團體共組「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後即持續監督NCC

有利業者的「解除管制」方向傾斜，包括開放外資投資無線廣播電視、取消跨媒體所有權限制、刪除本國自製節目比例規定、以及大幅降低對業者罰鍰金額等等。無怪乎NCC的作為被公民團體批為「偏愛財團」，也難怪業者對其瀕於空轉的警報會大感憂慮。

面對NCC多項作為傾向業者、忽略公民意見與利益問題，解決之道還要從調整制度設計與管制基本概念著手。我們認為，在阻卻政治力量可能透過政黨比例制操控NCC問題後，更應進一步展開防止商業力量過份影響媒體管制的相關修法。

為了強化NCC的獨立性，首先，NCC有必要與業者劃清界線。目前NCC組織法中對委員條件的規定，雖然具備卸任後不得直接轉任業界的「旋轉門條款」，但卻缺乏對業界人士擔任委員的「逆旋轉門」設計，而開了業界代理人介入管制機關的方便之門。此一防

弊規範，並不會使得NCC無法瞭解業界問題，因為NCC大可透過公開諮詢與研究等方式來了解業界需求。在組織法當中，類似防止業者影響的機制，重要性不亞於防止政黨操控的設計。

（本文同步刊載於婦女新知電子報復刊第二期、網氏電子報第257期）

再者，對於委員產生方式與資格的各項規定，其實不過是NCC維護公眾利益的消極手段；真正要能夠平衡當前NCC向業者傾斜的不當現象，決策與執法過程的公開透明、以及強化公民參與，才是根本之道。NCC成立後，雖然大多「行禮如儀」地邀請公民團體參與公聽會，但卻常常一兩天前才匆匆發出通知；在資訊不對稱、又未給予充分時間瞭解問題的情況下，公聽會往往徒具形式。在未來的通傳管理法之內，當積極體現當前歐洲傳媒政策思考的「共治」精神，讓公民意見有效地反映在內容規範、消費者權益、執照核換發的政策制訂與執行過程當中。

近日美國FCC在媒體財團影響下，再度擬議放寬所有權壟斷的相關規定，引發民間監督團體的大舉抗議，並有眾議員展開防堵媒體壟斷的立法行動。過去以業者利益優先的「解禁」政策，在當地已經出現「富媒體、窮民主」的現象，而在近年來遭到民間力量的反對，並且幾度有效地扭轉了這種錯誤方向。但業者仍然不斷試圖向FCC施壓，同樣造成理應獨立的媒體管制機關卻向業者利益傾斜的狀況。

NCC不應盲目跟隨FCC向業者靠攏錯誤作法，而應體認媒體民主化與多元化發展潮流，重建有效管制手段、平衡通訊傳播產業與公民社會的需求，是NCC擺脫政黨比例束縛後的首要目標。

會務報告

2007年10月

日期	工作項目
1	協同國際移民人權團體拜訪內政部次長簡太郎、協辦及參與移民人權資料庫工作坊
3	撰寫「洗門風」事件評論之投書給蘋果日報
4	參加婦權基金會職場與家庭政策的焦點座談、考試院多元考試方式之研究計畫座談會
5	撰寫通姦除罪化之後續回應稿給網氏電子報
8	考試院多元考試方式之研究計畫座談會
10	雙十節放假
11	政大社工所學生參訪
12	工作會議
13	聲援同志大遊行
15	參加婦女史料研討會
17	性別新聞組志工培訓
18	常務會議、參加婦權基金會之「性別預算實務訓練手冊」討論會議 接待美國學者費雪若Sara Friedman來訪，討論大陸配偶自我組織與集體發聲
22	舉辦兩平法暨性騷擾研討會、康健訪談離婚、舉辦勞委會兩性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
23	BBC美東電台記者訪談「台灣的美貌迷思及商業文化、新知的廢除美麗統一綱領運動」
24	與「立委選舉推薦連線」各團體拜會台聯主席黃昆輝並舉行記者會、參與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會議
25	樂生記者會、參加婦權基金會之「性別影響評估公務人員訓練手冊」討論會議
26	與「立委選舉推薦連線」各團體拜會國民黨團立委郭素春、參加衛星電視公會諮詢委員會會議
29	與「立委選舉推薦連線」各團體拜會民進黨團立委柯建銘
31	參加婦權基金會「APEC與性別議題」研討會、參加勞委會「平等法制研討會」

會務報告

2007年11月

日期	工作項目
2	與「沒錢沒身份」行動聯盟舉行「誰要百萬選票？」記者會、發「育嬰津貼及兩平法修正案」說帖給立委、參加勞委會「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公聽會、參與分居制度聯盟會議
5	移盟音樂節開會、孟加拉女權詩人Taslima Nasreen來訪
7	參加國科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劃說明會
8	參加促進和平基金會與青年學生團體座談
9	工作室會議、參與歐美兩性平權之研究座談會
10	家事事件法會議
13	發出「呼籲朝野大黨重視女性與弱勢參政、提高不分區立委之社會弱勢代表名額」緊急聲明、志工組：法律釋疑
14	參加玄奘大學承辦「NCC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案」之焦點座談
15	參加「公民媒改聯盟」會議、志工督導會議、網氏電子報編輯會議
16	舉行「選黨第二票即將開跑 社運團體檢視政黨名單」記者會、在台北市社會局「性別議題論文研討會」報告「新知組織移盟經驗之研究」、董監事聯席會議、參與育嬰津貼會議
18	與移盟共同舉行「聽見東南亞的聲音」新移民歌唱比賽
19	「公民媒改聯盟」發表聲明抗議NCC「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偏向財團立場
20	NCC「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第二階段公聽會、「公民媒改聯盟」於門口抗議、個案訪談
21	兩平法演講、台大社工系實習督導鄭麗珍老師來訪
22	擔任CEDAW研討會引言人
23	婦團會議討論大陸配偶趙岩冰案12/5二審之聲援策略、社工所研究生訪談婦團工作人員性別意識
26	考試院多元考試方式之研究計畫期中報告
27	工作室會議
28	長庚技術學院演講移民女性人權、參與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會議、與中央產經研究生討論協助NPO改造計畫
30	移民法三讀通過，移盟舉行慶功記者會、志委會活動

會務報告

2007年12月

日期	工作項目
3	參加「立委選舉推薦連線」會議、忠孝國中「我的身體自主權」演講
4	聲援大陸配偶趙岩冰案記者會、蘭陽技術學院「性騷擾防治」演講
5	「看見新移民，鬥陣來開講」巡迴座談：花蓮外籍配偶輔導中心
6	參加移工聯之國際研討會、政大學生訪談
7	參加移工聯之國際研討會、工作室會議：文宣組通訊編輯會議
8	移工聯之國際研討會、家事事件法開會
9	聲援移工女性「我要休假」大遊行
10	世新大學演講、聯勸複審志工組業務，討論明年度計畫
11	舉行「政治角力父權語言 性別平等淪為祭品—譴責政治人物的性別歧視言論」記者會
12	旁聽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初審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各項修正條文、「看見新移民，鬥陣來開講」巡迴座談：雲林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立委選舉推薦連線」記者會
14	「看見新移民，鬥陣來開講」台北巡迴座談：台北市NGO會館、與公民媒改聯盟參加NCC之選舉新聞報導協調會議
15	對立法院審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投書刊登於中時論壇
17	參加NCC性別平等小組會議、旁聽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審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修正條文、沒錢盟會議
18	工作室會議、沒錢盟會議
19	北台科技大學演講、「看見新移民，鬥陣來開講」巡迴座談：高雄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20	董監事聯席會議、媒教組志工開會、電子報復刊第一期發刊
21	與大陸配偶團體召開記者會、參加婦權基金會之婦團平台期末聯繫會議、志委會活動
24	華岡電台「新聞七點通」訪問、參與台北市就業歧視委員會會議
26	擔任中央警察大學「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研討會」與談人、參加衛星電視公會諮詢委員會會議、參與中央大學協助NPO改造計畫EMBA報告
27	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論壇
31	移盟會議

財務報告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7年10-12月收支結算表

科目名稱	96年10月	96年11月	96年12月
總收入	195,900	554,780	157,744
公播費	45,000	6,000	7,500
其他收入	0	6,640	0
捐款收入	37,100	42,300	141,835
雜誌收入	1,600	1,200	3,200
專案收入	108,500	498,640	0
利息收入	0	0	5,209
義賣收入	3,700	0	0
總支出	941,203	492,602	932,211
印刷編輯	34,829	19,558	10,432
什費	2,297	22,724	6,289
手續費	343	578	383
水電費	346	6,162	314
保險費	31,273	15,208	15,151
交通費	1,370	150	1,400
專案成本	610,126	176,872	625,030
租金支出	37,000	37,000	37,000
退休金費用	9,768	9,826	9,768
勞務費用	10,000	0	20,000
郵電費	14,664	6,551	11,129
維護費	0	5,000	0
薪資支出	178,497	187,773	186,825
演講費	3,200	3,200	0
活動費	4,490	0	0
退保證金	3,000	2,000	0
雜項購置	0	0	8,489
本月餘絀	-745,303	62,178	-774,467

銘謝

2007年10月捐款人

李元晶	1,000	陶儀芬	600
彭滄雯	500	潘淑滿	5,000
范雲	2,000	鼓小愛心會	4,500
吳佳蓓	2,000	陳白娟	500
梁玉芳	500	王益	500
張飛鵬	10,000	孫瑞穗	1,000
黃倩玉	2,000	曹雪娥	2,000
簡至潔	500	龍美如	3,000
善心人士	1,000	善心人士	500

2007年11月捐款人

莫忘本	10,000	簡至潔	500
陶儀芬	600	彭滄雯	500
潘淑滿	5,000	李元晶	1,000
張銘峰	2,000	陳思宜	500
林均琍	10,000	尤美女	1,000
劉慧珍	2,000	陳白娟	500
黃經祥	300	梁玉芳	500
王益	500	洪瑞薇	1,000
張菊芳	500	馮百慧	500
張順靜、吳景福、吳玟璇、吳其融	400		
善心人士	1,000	善心人士	500

2007年12月捐款人

李元晶	1,000	簡至潔	500
陶儀芬	600	陳思宜	500
潘淑滿	5,000	彭滄雯	500
張菊芳	500	謝靜慧	500
陳白娟	500	王益	500
梁玉芳	500	黃經祥	300
董清松	10,000	鄭玉雀	10,000
鍾瀚慧	2,000	鄭麗娟	3,000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100,000		
黃嘉韻	4,435	善心人士	500
善心人士	1,000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單 帳號 11713774 金額 新台幣 (小) 肆 元		儲蓄存款 戶名 婦女新知基金會 姓名 寄 款 人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 收據號碼 11713774 金額 新台幣 (小) 肆 元		儲蓄存款 戶名 婦女新知基金會 姓名 寄 款 人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通訊欄 (限與本存款有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女性議題紀錄片《玫瑰的戰爭》(DVD 公播版)每支1500元, _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閱婦女新知通訊, 一年工本費合郵資400元, 一年6期, 共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手冊 (一)離婚篇每本100元, 共_____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婚姻暴力篇每本150元, 共_____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法院一點通》, 每本100元, 共_____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識婦女新知”, 一年2000元, 共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感謝您的慷慨捐助，因為您的支持，得以使新知繼續前行！

每年只要2000元
(平均166元/月)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WE NEED YOU!

親愛的朋友：

爲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信用卡授權書，填妥傳真至本會。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捐款均可開立
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
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
版訊息！